

六、第一预备金四八，六九四，八一五元，第二预备金三一二，四四七，三〇四元，合预三六一，一四二，一一九元，占岁出总额百分之五。九九。

七、本概算内各机关主管除依照本府组织系统分立外，並就有关业务单位予以归纳编列，以减少机关单位。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714）〕

## II 金 融

### （一） 银行（附保险）

#### 1 台湾银行接收报告书

（1947年）

张 武

#### 第一章 接收之过程

##### 第一节 检查时期

本省沦敌五十年，日人统治中，对一切文化经济、政治等之设施莫不以殖民地政策为出发点，以期奴化人民而遂经济榨取之野心。光复以还，省政当局有鉴及此，对全省金融经济之接收采取逐步推进政策，由检查而监理，由监理而接管，以冀稳定金融而安人民生计为职责。本行为本省金融界之枢纽，处理之得失影响所及足以混乱金融而动摇人心。其关系之重大。亦属本省光复期中繁重任务之一。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奉行政长官之命组织检查委员会，派武（张武，时

任台湾银行监理委员会主任)主任委员，陈伯夏、周彭年、胡元民、王家骥、吴永福诸氏为委员，同时开始工作，以迄同年十二月十日监理委员会成立为止。

至其检查之范围与对象可分左列各点：

- 一、全行帐务之检查。
- 二、全行一般资负之检查。
- 三、全行受降前后资金变动之检查。
- 四、全行投放款项之检查。
- 五、发行兑换券膨胀演变及其准备等之检查。
- 六、代理日本国库之检查。
- 七、全行损益及开支之检查。
- 八、全行人员动态之检查。

查本行全体分支机构共八十四处，除分布于省内十五处（丰原、冈山两处于本年二月间以业务清淡由监理委员会指令结束）外，其中有吾国内地各地者二十八处，在日本本土者六处，菲律宾群岛者九处，南洋群岛者二十三处，美、英、印各一处。其省外各行处，自卅四年三月底以后以交通阻梗，联系中断，情况不明，故此次检查范围以省内十五行处为限。兹为明瞭全行资负情形，兹将三十四年三月底全行贷借及同年八月十日受降时省内各行贷借数分别摘录于后。

#### 一、三十四年三月底省内外全行贷借情形

资产总额：六，四三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内各种放款计四，九二九，五五四，〇〇〇·〇元，企业借款五二一，二七八，〇〇〇·〇〇元，有价证券五六七，六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房地产什器一〇，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现金及生金银二九一，七八四，〇〇〇·〇〇元，暂付款项及其他一〇四，九〇二，〇〇〇·〇〇元。放款额最

巨，几占百分之八十弱，次之为企业借款与有价证券，各占百分之八强。

负债总额六，三四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内中兑换券发行一，〇二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元，各种存款三，〇七五，三六九，〇〇〇·〇〇元，转贴现一，六二四，六四一，〇〇〇·〇〇元，企业存款二一五，三六三，〇〇〇·〇〇元，暂收款项及其他四〇四，八六七，〇〇〇·〇〇元。负债以各种存款为最巨，几占半数，次之为转贴现，占百分之二五，又次之为发行，仅占百分之一六。

净值类总额九四，五五二，〇〇〇·〇〇元，计资本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内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未收列入资产类），各种公积金准备金三四，五五二，〇〇〇·〇〇元，其净值类与负债总数之比率为百分之一·五弱。

## 二、卅四年八月十日受降时省内各行贷借情形

资产总额一，九四四，〇四三，〇〇〇·〇〇元，只及本年三月底全行总资产百分之三〇·二一弱。内中计各种放款七四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企业借款四，一八九，〇〇〇·〇〇元，有价证券六五四，〇三三，〇〇〇·〇〇元，房地产什器九，一九一，〇〇〇·〇〇元，联行往来（未达帐）四九五，九五三，〇〇〇·〇〇元，现金及生金银三，六六二，〇〇〇·〇〇元，暂付款及其他三四，七八九，〇〇〇·〇〇元，由此观之，本行之资产在本省者仅占有金额三分之一，在省外者占三分之二以上。

负债总额一，八五一，九五九，〇〇〇·〇〇元，占去年三月底全行总负债百分之二九·二〇强，内中计兑换券发行一，四一五，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各种存款四二

四，三七四，〇〇〇·〇〇元，企业存款四，五三七，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元，暂时存款及其他七，八二九，〇〇〇·〇〇元。惟兑换券一项较三月底则反增达四亿元。

净值类总额九二，〇八四，〇〇〇·〇〇元，与三月底全行总数相差无几。计资本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未收股本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列资产类），各种公积金准备金三二，〇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三、三十四年十月卅一日检查时期省内各行贷借情形

资产总额为三，四九七，八八四，〇〇〇·〇〇元，较八月十日受降前计增一，五五二，八四一，〇〇〇·〇〇元，合百分之一七九·九三。联行往来则骤增一，五四七，三〇四，〇〇〇·〇〇元，为数最巨，其原因，系自受降后凭东京分行电报拨付军政机关之汇款。次为放款，计增三六二，九八一，〇〇〇·〇〇元，系凭政府命令贷放，称为“命令融资”，再次之为代垫日本国库款（记日本银行帐），亦增二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有价证券一项反减六三七，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经查系增〔接〕东京命令运往东京。

负债总额为三，四一一，五五九，〇〇〇·〇〇元，较八月十日受降前增一，五五九，六〇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兑换券自十四亿一千余万元增至二十八亿九千余万元（计增十四亿八千余万元），存款总数无何增减。

净值数为八六，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计于特别公积金项下减五百七十余万元。

至其资产变动情形以及全行帐务等，业经另行编定检查报告书，不再赘述，以节篇幅。

兹将上述三时期资产负债情形列下。

## 资 产 方 面

	卅四年三月卅一日 (全台湾银行)	卅四年八月十日 (岛内)	卅四年十月卅一日 (岛内)
科 目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各种放款	4,929,544,000.00	742,226,000.00	1,055,312,000.00
企业借款	531,278,0000.00	4,183,000.00	11,137,000.00
日本银行透支			291,417,000.00
有价证券	567,812,000.00	654,033,000.00	16,756,000.00
房地产什器	10,670,000.00	9,191,000.00	9,003,000.00
现金及生金银	291,784,000.00	3,662,000.00	2,841,000.00
暂付款及其他	104,902,000.00	34,789,000.00	68,160,000.00
联行往来(未达)		495,953,000.00	2,043,258,000.00
合 计	6,435,800,000.00	1,944,043,000.00	3,491,884,000.00

## 负 债 方 面

	卅四年三月卅一日 (全台湾银行)	卅四年八月十日 (岛内)	卅四年十月卅一日 (岛内)
科 目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兑换券发行	1,021,058,000.00	1,415,219,000.00	2,887,873,000.00
各种存款	3,075,369,000.00	424,374,000.00	490,528,000.00
转贴现	1,624,641,000.00		
企业存款	215,263,000.00	4,537,000.00	8,369,000.00
暂存款及其他	404,867,000.00	7,829,000.00	14,789,000.00
合 计	6,341,248,000.00	1,851,959,000.00	3,411,559,000.00

续表

净 类 值			
资 本 金	60,000,000.00		
公 积 金	34,552,000.00		
小 计	94,552,000.00	92,084,000.00	86,325,000.00
合 计	5,435,800,000.00	1,944,043,000.00	3,497,884,000.00

## 第二节 监理时期

承检查工作完竣之后，即有监理委员会之奉命组织，系于卅四年十二月十日正式成立。仍由武任主任委员，瞿荆洲、陈伯夏，于葭生、周彭年、陈灵谷、胡元民、王家骥诸氏为委员，龚礼因氏为秘书，下设监理专员若干人，专任审查及指挥本行业务与推进新金融之政策、稳定本省金融为原则，兹将监理时期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放款业务之督导

此项事务为监理时期主要任务之一，一方面监督过去放款之收回，一方面导领新放款之趋入适当途径，双方并进，以收稳定金融、扶助生产事业之效。根据统计所示，于开始检查时，全行债权（包括放款及人欠等属之）确能收回或有良好保证而有价值者只占总债权百分之二十二强（详见检查报告资产估价分析一节），至接收时其有价值者已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左右，（参阅本报告第二章第三节），放款总额乃由一，五〇七·三一千元增加至二，九六二，五八四千元，至其收款对象，除代垫省公库款七七六，五五二千元外，有台湾电力五〇，〇〇〇千元，台湾拓殖一〇，〇〇〇千元，石炭调整委员会四五，〇〇〇千元，糖业接管委员会二三五，〇〇〇千元，台湾省贸易局四六，〇〇〇千元，烟草

耕作组合一九，〇〇〇千元，台湾产业金库一五六，〇〇〇千元及贮蓄银行四三，〇〇〇千元等，均直接或间接对各种生产事业及金融机构尽量协助。

兹为简明起见，将监理期之放款情形列表如左：

1. 代垫省公库	776,552,000.00
2. 台湾电力	50,000,000.00
3. 台湾拓殖	10,000,000.00
4. 石炭调整委员会	45,000,000.00
5. 糖业接管委员会	235,000,000.00
6. 台湾省贸易局	46,000,000.00
7. 烟草耕作组合	19,000,000.00
8. 台湾产业金库	156,000,000.00
9. 贮蓄银行	43,000,000.00
合计	1,380,552,000.00

## 二、台银千元券及日银百元券公布禁止市面流通转收特种定期存款

此事之实行，颇见收效。查台银券特种定期存款系于卅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由全省各指定银行同时实行，其收存总额，日银券定存五六，七九〇，五一八·三〇元，台银券定存六九三，八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后以归省台胞带回日银券无法使用，当局为体恤起见，特准继续收存，共收存款三，七三七，三七三·五〇元，故日银券定存实际共收存六〇，五二七，八九一·八〇元。两项合计共七五四，三六五，八九一·八〇元（对市面筹码减少约四分之一）。至台银千元券截至卅四年十一月七日共发行七七三，三〇六，〇〇〇·〇〇元，除收回特种定期存款六九二，八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及换回各指定银行库存千元券五五，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暨其他关系特准调换二〇,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收七七〇,〇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外,尚未收回者只三,三三八,〇〇〇·〇〇元而已。至日银券在台湾流通,查卅四年十一月七日本行库存日银券仅一〇,一〇七,五三二·五〇元,至同年十二月十日,库存数增为七一,五〇三,六三四·五〇元(返台同胞带回数尚未列入),故实际收回日本银行券数为六一,三九六,一〇二·〇〇元。

兹将上述各点列表如左:

收存日银百元券及台银千元券特种定存款

日银券定期存款	56,790,518.30
归省台胞日银券定存	3,737,373.50
	60,527,891.80

台银千元券定存	693,838,000.00
---------	----------------

共计	754,365,891.80
----	----------------

台银千元券收回情形

卅四年11月7日发行数	773,306,000.00
-------------	----------------

扣:特种定期存款	693,838,000.00
----------	----------------

各银行库存调换券	55,620,000.00
----------	---------------

其他关系调换数	20,610,000.00
---------	---------------

	770,068,000.00
--	----------------

尚未收回数	3,238,000.00
-------	--------------

三、兑换券发行力求紧缩,以期减少通货流通,安定物价。

本行对兑换券之发行额,在卅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投降前仅十四亿一千五百余万元。至同年十月卅一日开始检查时,发行额已达二十八亿九千七百余万元。自去年十一月份起至



本年一月间，其发行数字均逐步减跃至二十二亿零余万元最低纪录。迨至本年二月份起，因各生产事业急谋恢复，纷向本行贷款筹措资金及省公库支出之调整等关系，本行发行额又呈增加，兹将去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接收日止各月底发行数列左，以供参考。

卅四年十月	2,897,873
十一月	2,635,338
十二月	2,311,752
卅五年一月	2,459,129
二月	2,561,253
三月	2,635,012
四月	3,756,999
五月十八日	2,341,331

单位千元

(注：五月十八日发行数应减除营业库存401,024千元，故实际发行数仅2,940,307千元。)

#### 四、办理归国日侨存款。

查遣送日侨系从本年三月份起开始分批遣送，其存在银行之存款，依照法令，一律由本行收存，发给存款凭证。本行对处理此项存款即用“归国日侨存款”科目处理，并另派监理专员徐振锋、王思泽二员川驻基隆参加运输司令部工作，以便于检查日侨出口时收存其超限额之款项与规定应缴保管之物品，此项工作于四月中旬结束。五月十八日接收时，归国日侨存款总共一四，四一六户，计一一七，九二四，八七三·五七元。

#### 五、办理省内日本社债之登记

自日本投降，本省重光，当局为明瞭本省现有日本国

本省现存日本国债社债等总表

所有者 种类	各 行	东京台湾银行	台湾产业金库	一 般 民 众	合 计
国 债	275,479,710	828,196,123	31,577,000	118,315,010	1,253,567,843
地 方 债	2,820,650		10,000	2,073,600	4,904,250
社 债	75,675,250	757,031,460	61,890,800		894,605,510
贮 蓄 券				784,472.50	184,472.50
股 票	8,135,869				8,135,869
合 计	362,111,479	1,585,272,583	93,485,800	120,573,082.50	2,161,397,944.50
义劝业银行登记 之劝业债券					100,517,309.50
总 计					2,261,915,254

債、社債等數字，以備汇总向上清算起見，責由本行于卅四年十二月份起限期來行申請登記，茲特列表如下。〔見上面〕

### 第三節 關於接收之準備情形

關於監理時期對重要行務之處理已詳前節，茲擬就對接收時之準備工作分述如后。

#### 一、人的方面

銀行者為信用之受授機關，換言之，即藉信用以推動其業務而服務於社會國家。惟信用之要素以人為主体，故論者常以人為銀行之唯一資產，其用人之得失足以左右銀行之盛衰，彰彰甚明。本行監理時期，對接收時人事之布置引為繁重任務之一，一方面羅致國內銀行具經驗人才約三十餘人以為新生台灣銀行之主辦，一方面于原有人員中甄拔省籍優秀行員及省外歸來之台籍行員以便發揮本省人力。此事表面上簡而易舉，事實上事繁任重，經數月之物色與布置，接收以還，上至總行各室部，下至各分行各階層，對人事之設置均能稍強人意，至堪告慰。

#### 二、事的方面

##### 甲、新會計規程之編訂

為準備接收後對會計事務改革之准繩，以期配合吾國法律及吾國銀行習慣起見，特約請監理專員陳梅、姚守成、張緒繼三君根據國內規程分別主編業務會計、發行會計及代理公庫會計等三種，任重事繁，幸賴三君努力從公，如克如期完成。

##### 乙、釐定接收時之會計處理辦法。

銀行之接收工作，以會計事務最為繁復，且行處之多，人手之眾，欲求處理一致，諸匪易事。此外，如新旧科目之轉換（為便于原有帳務之處理起見，原則上將接收前後之帳務劃分為新旧兩體）以及對各種帳務之整理等莫不妥定處理

办法，以资遵循而冀手续划一。

#### 第四节 正式接收时之概况

本行系遵长官公署之命于本年五月二十日总行及全省各分行同时正式接收改组成立新生台湾银行，由长官公署委任武为首任代理总经理，瞿荆洲氏为代理付总经理。除一切人事之安排、会计事务之处理等业经事前预为布置一切外，是日，总行方面于上午九时举行隆重而简单之移交典礼，由武亲自主持，参加者计瞿付总经理、各专门委员、各室部主官等二十余人外，长官公署特派财政处严处长家淦莅临接并指示一切。至旧台湾银行方面出场受接者计副头取本桥兵太郎以下各部部长八、九人，在严肃空气下宣读正式接收令后，本桥兵太郎首先签具移交清册，由原业务部长金子滋男移交清册及有关铃印等，恭呈经武检验签盖后，一份发回该本桥兵太郎收执存查，至此，礼毕。是为新生台湾银行诞生之大概情形。兹将上述移交清册列左：

株式会社台湾银行移交清册

兹将应行移交各件列下：

- 一、株式会社台湾银行设立免許状 壹件
- 一、株式会社台湾银行行印 壹颗
- 一、株式会社台湾银行头取职印 壹颗
- 一、株式会社台湾银行副头取职印 壹颗
- 一、株式会社台湾银行本店发行元  
仓库销匙 贰付
- 一、株式会社台湾银行移交报表书  
目录 壹件

上列表报因编制需时兹先送目录一件，容后补交，特此附注。

移交者 株式会社台湾银行副头取 本桥兵太郎

接受者 台湾银行主任监理委员会 张 武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三章 接收时之资产负债情形

#### 第一节 全体资产负债情形

本行系于本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接收，适值星期一，故系依照五月一十八日帐务为根据。至接收范围，其在省外行处或以交通阻塞或以已为盟军接管，拟留待日后逐渐交涉清理外，以本总行及在省内各分行为限，兹将接收时省内总分行全体资产负债情形列如左：

A. 资产方面。资产总额共五，四四五，六六六，七六七·五三元（已扣未收资本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前期损益一三，五五一，二〇一·四五元），计各类放款二，九五五，三三九，二八二·二一元，占百分之五四强，联行往来（与省外未达帐）一，九八一，八五九，三八七·〇三元，占百分之三六强，其余有价证券一八，三七九，三五三·〇三元，房地产什器一一，六四六，四〇二·〇六元，现金及生金银四六二，四〇二，六一七·五八元，暂付款及其他一六，〇三九，七二六·三二元等，共占百分之二十弱，其资产总额较卅四年十月卅一日开始成查时之三十四亿九千七百余万元计增十九亿四千余万元，合百分之一五六，考其原因，以各种放款数自十一亿零五百余万元增至二十九亿五千五百余万元，计增十八亿五千余万元为主。

B. 负债方面。负债总额共五，三八六，八四五，一八七·六三元。计兑换券发行额三，三四一，三三一，九四一·五〇元，占全体总负债百分之六十二弱，各种存款一，九六五，〇九四·一四元，占全体总负债百分之三十六元

强，暂存款及其他七〇，三五八，一五一·九九元，合全体总负债百分之一五弱。至与卅四年十月卅一日开始检查时之负债总额三十四亿一千余万元相较，计增十九亿一千余万元，合百分之一五八弱。其增加之原因，以各种存款自四亿九千八百余万元增加十九亿六千余万元，计增十四亿六千余万元为主，而兑换券发行额由二十八亿九千余万元增至三十三亿四千余万元，计增四亿五千余万元为次要原因。足见在监理委员会时期其对抑制通货之膨涨及努力吸收存款各点莫不尽其最大努力而收此宏效。

C. 净值方面。资本总值六千万元，应扣未收股二千二百五十万元，其实际资本为三千七百五十万元，各种公积金准备金及前期滚存金等，除扣前期损益外，共二一，一二一，五七九·九〇元，故净值总额计五八，八二一，五七九·九〇元而已。

## 第二节 资产价值之分析

关于接收时全行资产负债之情形已详前节，兹就左列各条为原则标准，试分析其资产方面之价值情形：

一、将所有资产分为有价值、无价值及目前未能确定价值三种。

二、放款方面，凡以土地、建筑物及其他稳定抵押品为有价值。

三、自有房地产、什具为有价值。

四、省公库垫借款及各种生产事业放款，经监理委员会核准者为有价值。

五、凡自有日本株券、日本社券、日本国债、日本地方债等证券及以此类证券为抵押之放款为无价值。

六、凡根据日本大藏省及前台湾总督之命令或保证之放

款为无价值。

七、凡自有地放债、省内社债、省内体券等证券及以此类证券为抵押之放款为不确定价值。

八、凡放款方面过期已久，屡经转期或质押品已遭战损或借款机关目前情况不佳者，按情节之轻重分别列入无值或不确定价值。

九、凡省外联行大都情况不明，日后是否能向关系各方交涉接管未能预料，故对省外联行之欠款列为不确定价值。

十、凡已运往东京之生金银及库存日本银行之兑换券暨保管之硬币辅助币等为无价值。

十一、日本银行之透支为无价值。

十二、暂付款凡属预付开支性质者为无价值。

兹根据上述各原则将接收时全行资产分析表。〔见下页〕

根据前表所示数字，本行省内总分行之全体资产有价值者仅占百分之二八强，无价值者占百分之三十强，目前未能确定者竟占百分之四十二弱，而此不确定价值二十二亿七千余万元中，联行往来一项为十九亿八千余万元，占全体资产百分之三六强。故本行对省外联行能否移接实为目前正待解决者也。

### 第三节 资负之比较分析

对资产之价值分析已详前节，反观本行省内总分行之全体负债，连同净值数共五十四亿四千五百余万元，倘与前节所计之有价值资产十伍亿三千余万元，仅为三·五与一之比，换言之，即负债三元五角仅资产一元足资抵充，倘以未确定价值之资产二十二亿七千余万元折半作价计十一亿三千余万元并入有价值之资产内，与负债数相比较，亦不过二一之比而已，倘将负债中之归国日侨存款（即包括日人已返国

之公私存款)约一亿一千七百余万元,短期内未必能急需支领,勿予计入,则其支付之比仍无何变动,如再由负债内中扣去应由日本政府全部负责偿还之兑换券发行数三十三亿四千余万元,则负债之余额仅为十九亿八千六百余万元,而形成资产超过负债一·三比一之现象,兹将其计算方式列左

资 产 方 面	负 债 方 面	比 例
资产总额5,445,666,767.53	负债总额	
扣:无价值资产1,643,247,11.17	负债类5,386,845,187.63	
未确定价值资产2271,491,569.42; 3914,738,861.59	净值数58,821,579.90	
有价值资产1,530,928,085.94	计 5,445,666,767.53	1比3.5
加不确定价值之半数1,135,745,784. 71		
计 2,665,673,870.65		1比2
	扣去归国日侨存款117,924 873,57	
	计5,327,741,893.96	1比2
	扣兑换券发行数3,341,331, 941,50	
	计1,986,409,952.46	1·3比1强

#### 第四节 损益之比较

查旧台湾银行最近各期之损益情形如左:

一、三十三年上期决算(自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九月底止),计全行(包括省内外全体)纯益七,七一四,三四四·五二元。

二、三十四年上期决算(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九月底),省内总行计纯损一三,四四三,六四四·五二元。

三、三十三年下期决算(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四年三月底),计全行纯益八,〇六二,二八八·八二元。



四、三十四年下期決算（原应于本年三月底举行，后以接收日期相近，故并至五月十八日办理）。省内总分行计纯益八，六六〇，二五五·四八元。

至本期（即接收前）损益，其收益总额共一一〇，六二三，六五八·三九元，以对省外联行欠款之利息收入五六，四四五，七二四·二三元占半数以上，次之为各项放款利息收入（包括贴现同业放款及杂项利息等）五二，八七九，八九二·七九元，占百分之四十弱（损益计算书中联行利息并入利益收入中，而将贴现利息另算），其余手续费、有价证券利息及营业费收等一，二八八，〇四二·三八元，百分之一强而已。至损失总额共一〇一，九六三，三八二·九一元，以税款一项之支出计四四，三七二，九四〇·八五元为最大，占总额百分之四三·五，次之为各种利息支出，计二六，一二八，三一二·一五元，占百分之二五·六，再次之为薪津等人事支出，计一二，七一七，二六四·九〇元，占百分之一二·四，第四为营业费手续费等业务支出一二，五一八，五八一·七二元，占百分之一二·二，第五为营缮费、旅费及杂费等总务支出六，二二六，四〇二·二九八，计百分之六·一，最小。其中以税款一项为数独巨（以内发行税为主，计四三，九七一，二五五·五七元，系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接收日，此款现留，暂记收款科目）。足见日政府对课税之苛重。

#### 第五节 目前应向东京方面处理之范围

兹就旧台湾银行五月十八日（即接收前一日）帐册所列资产负债，目前应向东京方面处理之范围列表如左：

## 台湾银行应向日本政府清算清单

卅五年五月十八日

种	类	金	额
1.	兑换券发行额	3,341,331,041.50	2,943,949,321.00
	扣库存兑换券	397,382,620.50	
2. 库存日本银行券			52,228,425.00
3. 省内现有日本国社债(包括由本行登记数)			2,261,915,254.00
4. 日本银行透支——代垫日本国库款			445,412,243.75
5. 日本政府欠款			37,000,000.00
6. 省外联行结欠			1,981,859,387.03
7. 命令金融放款(由大藏省保证)			368,822,967.59
合 计			8,091,187,598.37

注：省外发行应否与日本政府清算保留日后议。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4322〕

## 2 台湾土地银行概况

台湾土地银行

(1947年)

### 一、创立经过

本省光复之初，省政当局为适应实际需要，及实现银行专业化起见，毅然创设本行。于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先行成立筹备处，呈奉财政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京钱丙(二九六)电准设立，同时奉命接收日本劝业银行所有台北、台南、台中、高雄、新竹等五支店，分别改组，就原地设立分行，先行对外营业。殆八月末，全部筹备竣事，乃于九月一日，本

行宣告正式成立。资本总额台币六千万元，由国库一次拨足。设总行于台北。此本行创立经过之大概也。

## 二、创立宗旨

本行创立之宗旨可分下列二点：

甲、调剂土地金融。其目的在使土地资金化，俾固定之土地房屋，可以获得必需之流动资金，以期土地均能充分利用，尤其侧重农村方面，以协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

乙、发展农林事业。以农贷或投资方式，直接辅助农林渔牧生产事业之发展，俾予本省农林建设以充分的开发。

## 三、组织现状

董事会：依据本行章程规定，设董事十一人，监察人七人。总行之下，现设有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四分行，基隆一支行，大稻埕及嘉义二办事处。总行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下设秘书室、业务部、会计室等三部室，分课处理业务。各分支行各设经理、副理、襄理，下分总务、营业、调查、出纳、会计五股，办事处则设主任、副主任，分别性质，置员司事，不另设股。

## 四、业务概况

本行主要业务分为三项列左：

甲、放款：计分下列几种。

1. 照价收买土地放款。地政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依法照价收买土地的放款。

2. 土地徵收放款。政府机关与办公共事业或其他需用土地之个人，依法呈准征收土地的放款。

3. 扶植自耕农放款。政府机关为辅助自耕农，征购土地的放款，农民团体、或个别农民为购买与赎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收买土地，或为解除高利债务的放款。

4. 土地重划放款。地政机关,或土地所有权人,为改善土地利用,依法或呈准举办土地重划的放款。

5. 土地改良放款。政府机关、农民团体或个别农民,土地为永久性之改良(如水土保持,开垦荒地,及其他土地对改良设施)所需的事业资金的放款。

6. 农田水利放款。政府机关、农民团体、个别农民或企业组织为灌溉排水而举办大小型水利工程和兴办农田水力事业所需工程费用的放款。

7. 房屋修建放款。政府机关为建筑房屋,或农民、市民及法团为兴修改建自住房屋或公共住宅的放款。

8. 其他不动产抵押放款。以自有或第三人所有的土地房屋为担保融通生产资金的放款。

9. 农业(包括林渔畜牧)放款。政府机关、农民团体、个别农民或企业组织为办理农业生产(如购买种子、肥料、农具、耕畜、饲料、防除病虫害药剂及器械等)、农业推广(用于繁殖优良种子、种苗、种畜、制造农业用药剂、农具肥料等)、农产运销、农产贮藏、农产加工及农村副业的放款。

乙、发行土地债券。

丙,兼营普通银行业务。本行兼营各种存款、省内外汇兑、代募公债、公司债、代理收解各种款项和储蓄、信托业务。

### 五、今后计划

本行为配合本省当局土地政策及生产建设计划,三十六年度业务计划经照此原则详密拟订,举其要者如左。

甲、增设分支机构,充实内部组织,完成全省土地金融网。

乙、配合本省以工代赈之救济失业政策，大量举办农田水利及土地改良垦植放款，俾扩充耕地面积，以期地尽其利，增加生产。

丙、扶助农民购地自耕，组织合作农场，调整地权分配，并奖励农村修建新式房屋，以改善农民生活。

丁、活泼农业资金，扶助农业生产，以复兴农业经济，提高国民收入。

选自《台湾银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 3 台湾工商银行概况

台湾工商银行  
(1947年)

####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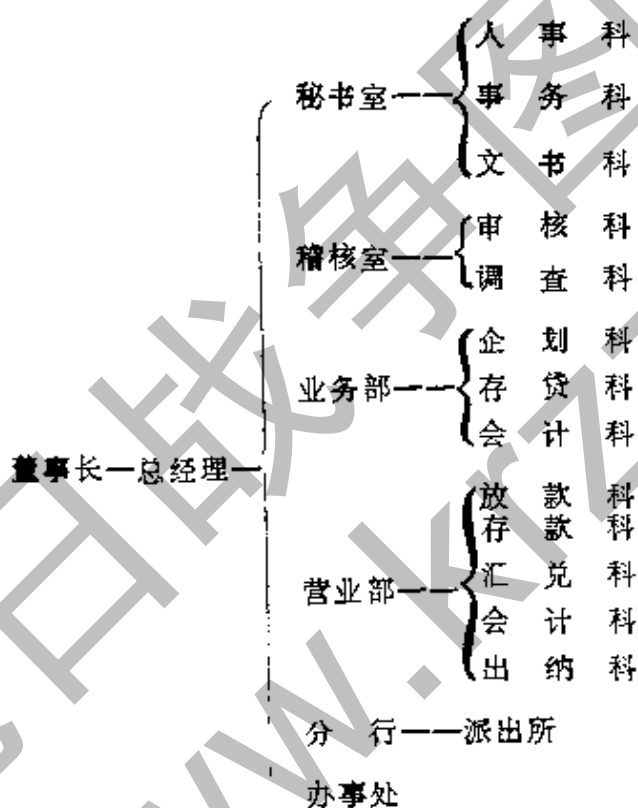
本行前身株式会社台湾商工银行，为应全省人民热烈之要求，在台省名实业家蓝高川氏领导提倡之下，于民国前三年八月十二日，以资金台币一百万元，按照有限公司组织，创立于屏东市。至翌年七月，为扩张业务起见，合并台湾贮蓄银行。及第一次欧战告终，各国市面萧条，台湾金融界为企求金融之合理化，又于民国十一年七月，合并新高、嘉义两银行，增加资本额为台币五百万元，设置总行于台北市，业务日益发展，基础渐见稳固，且纯为台籍有力人士所经营之金融机构，经过三十年之奋斗，随同本省经济界之趋势，逐步推进，目前已为本省金融部门强有力之一环矣。

#### 二、光复后改组经过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本省重返祖国怀抱，于三十五年一月，由前长官公署派员监理。至同年十月十六日，由长官公

署派黄朝琴为筹备处主任，接收全部财产人员及业务，并改组为台湾工商银行，即日成立筹备处。除在业务方面仍以旧名继续营业外，并积极进行创立新行之筹备工作，经于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本行召开股东创立大会。于同年三月一日，依据股东创立大会之决议，继承前株式会社台湾工商银行之一切权利义务，增资为台币一千六百万元，分为三十二万股，每股台币五百元，由公署认定十八万另六百另一股，作为公股，其余由人民认购，作为民股，正式成立官商合办之台湾工商银行，同时撤销本行筹备处，仍在原址继续营业。

### 三、本行组织系统



### 四、目前业务概况

本行除极力吸收游资，并对中小工商事业供给资金外，同时复实施农业资金之贷款，因此，与省内各阶层之各种关

系，愈加密切。

本行在经营方面，以协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服务民众，为首要任务。现除台北博爱路总行外，省内各县市以及重要市镇，所设分支行处计有三十七处之多。因行处普遍，故全省民众，乐为利用。目前业务，较接收前，日趋繁荣。兹述其概况如次：

年 月	存款总额	增加率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接收当时)	单位台币千元 1,261,618	
民国三十五年底	1,267,701	0.48%
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底	1,297,961	2.88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底	1,612,685	27.83%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底	1,957,359	

#### (一) 存款

自接收以来，本行存款总额，逐月增加。兹分季比较如下：

#### (二) 放款

自接受以来，本行放款总额，亦见递增。兹分季比较如下：

年 月	放款总额 单位台币千元	增加率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接收当时)	329,600	
民国三十五年底	739,644	124.41%
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底	905,567	174.75%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底	1,099,945	233.72%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底	1,454,213	

### (三) 汇兑

自接收以来，本行汇兑业务，即见积极展开。兹分季比较如下：

年 月	汇款总额 单位台币千元	增 加 率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中	出270,331 入203,168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中	出671,118 入677,598	出148,26% 入124,24%
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中	出815,50 入775,982	出201,67% 入156,80%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中	出1,584,725 入1,711,424	出486,22% 入466,38%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底	出1,909,046 入1,978,211	

综上所述，本行在省内一般银行之中，存款放款数目最巨，成绩最优，且有蒸蒸日上之趋势。

### (四) 现有分行

大稻埕分行，万华分行，基隆分行，罗东分行，桃园分行，中坜分行，新竹分行，竹东分行，竹南分行，苗栗分行，台中分行，嘉义分行，斗六分行，西螺分行，处尾分行，北港分行，朴子分行，盐水分行，新营分行，麻豆分行，佳里分行，高雄分行，冈山分行，凤山分行，雄山分行，屏东分行，潮州分行，东港分行，花莲港分行，宜兰分行，台南分行。

大溪办事处，新化办事处，鼓山办事处，头分办事处。

善化派出所，苏澳派出所（以上共计三十八处）。

最近为适应事实需要，拟于彰化、员林、丰原、布袋、台东等地方，增设分行，以资扶助发展地方工商业。

### (附表) 台湾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资产之部(单位台元)

## 负债之部(单位台元)

有价证券	158,878,219.30	定期存款	9,134,128.53
贴 现	22,443,365.35	甲种活期存款	818,817,961.54
出口押汇	15,456,931.85	乙种活期存款	865,325,031.43
定期放款	1,052,773,532.73	通知存款	88,047,172.63
定期质押放款	356,509,675.37	同业存款	44,620,353.82
活存透支	6,816,394.77	公库存款	26,646,151.03
活期质押透支	48,674.99	本 票	39,958,238.57
日银券特种放款	33,892.00	别项存款	420,213.91
台银券特种放款	131,000.00	杂项存款	53,143,571.45
贷出有价证券	2,006,800.00	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	4,226,395.00
国外同业透支	18,340.99	台银券特种定期存款	6,898,960.57
存放国外同业	392,275.70	归国日侨存款	121,514.08
存放外部同业	719,180.83	国外同业存款	709,983.53
应收保证款项	39,342.66	透支国外同业	371,704.38
智付款项	56,236,031.69	外埠同业存款	1,793,197.18
应收利息	4,822,363.23	联行往来	25,104,983.36
存出保证金	294,451.00	保证款项	39,342.66
营业用地产	5,728,350.82	应付股利	58,601.83
营业用器具	579,990.00	应付款项	1,343,766.83
所有房地产	6,951,858.00	行员保证金	3,840,693.84
存放同业	157,014,963.48	代办事务帐项	306,151.84
日银券特种存放同业	1,860,443.00	暂收款项	10,355,444.10
台银券特种存放同业	3,764,533.16	资 本	16,000,000.00
现 金	199,909,160.55	法定公债	1,045,000.00
		特别公债	650,000.00
		别项公债	585,800.00
		行员酬劳金	50,000.00
		全体损益	4,105,434.00
		损益金	28,711,975.09
总 计	2,052,429,771.18	总 计	2,052,429,771.18

《台湾银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1947年9日〕

华南商业银行

(1947年)

### 一、简史

本行前身系株式会社华南银行，其成立远在民国八年一月间，由台湾缙绅世家林熊徵先生倡导，网罗各地名士发起设立，系以促进省民向外发展并扶助各地侨胞之商业为目的。资本定额为台币一千万元，股份分配亦秉照创行目的，国内南洋各地为百分之五十，台湾省内为百分之四十，余百分之十为日人所认购。设总行于台北市，设分支机构于岛外各地，如国内之厦门、广州、海口，越南之河内、海防、西贡，缅甸之仰光，马来亚之新加坡，荷属东印度之三保壑，菲律宾之马尼刺，日本之东京，均设有分支行处。嗣后分支机构虽略有变更，而其业务却日趋繁荣，殊受各地侨胞的赞许。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本行为顺应时代经济及金融潮流，并为谋自身基础之健全起见，一面将远僻地方之行处，加以整理，一面在岛内各地，加紧筹设分支机构，至大战结束，本行省内基础已略见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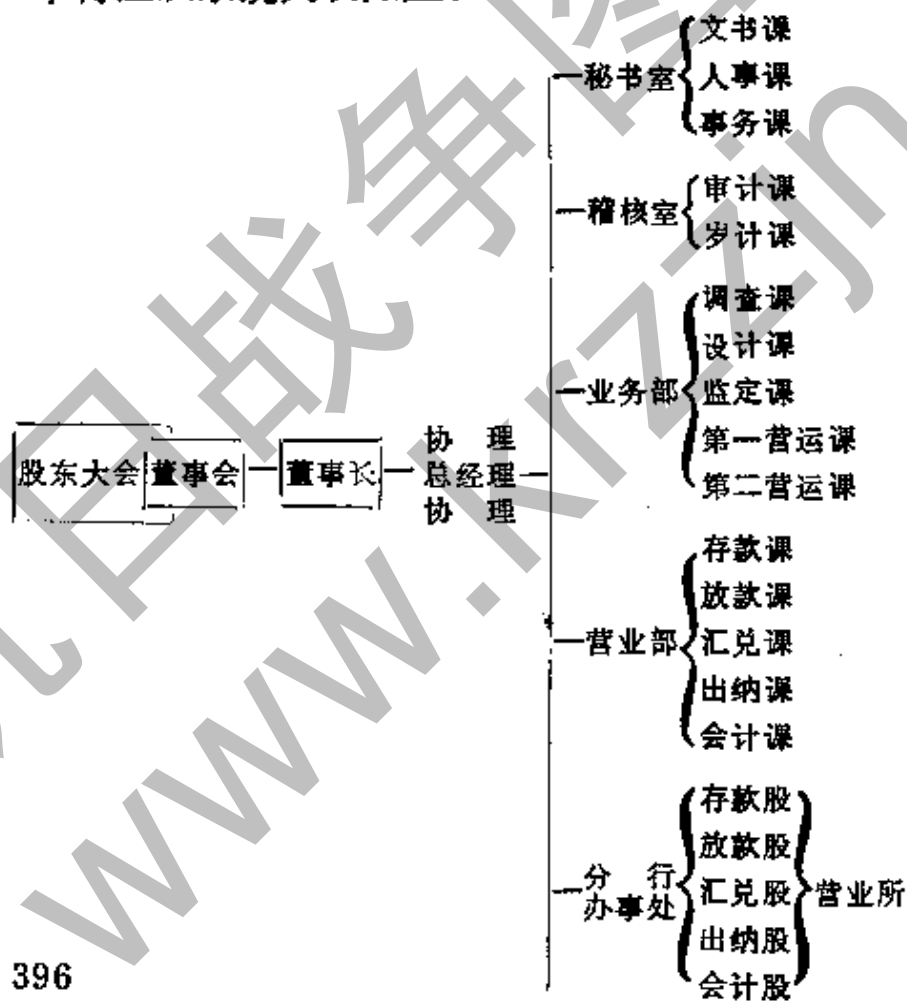
### 二、改组经过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无条件向盟国投降，台湾遂告光复，重返祖国怀抱。本行经营之主权，即完全归诸本省人民。同年十一月，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先后派员实行监理。至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本行奉前长官公署命令，改组为华南商业银行，先成立筹备处，接收前株式会社华南银行之全部财产人事及业务，一面进行改组，一面继续营业。至三十六年二月底，筹备工作即告完成。三月一日，

华南商业银行乃正式成立。资本金定为台币一千五百万元，分为十万股，每股一百五十元。同时为扩展业务起见，将总行行址移设于台北市中心区域之重庆南路，并尽量布设分支机构。计改组迄今，前后增设分支行处有台中、台南、新竹、嘉义、屏东、彰化等六分行，中坜、员林、丰原等三办事处。至五月间国内经济波动甚剧，本省金融界亦受影响，本行为谋加强实力，巩固基础起见，乃与台湾信托公司会商，决定合并该公司为本行信托部，承受该公司全部财产，人员及分支机构暨一切业务，同时资本亦由一千五百万元增至二千五百万元，合并后内容益见充实，基础亦益臻巩固。

### 三、组织系统

本行组织系统列表如左。





#### 四、分支机构

本行分支机构列表如左：

分支机构名称	地 址
营 业 部	台北市重庆南路一六四号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延平路三段一二八号
基隆分行	基隆市忠二路一五号
桃园分行	桃园镇武陵里二一号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东门街一〇七号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山路一一一号
彰化分行	彰化市北门一六九三七号
嘉义分行	嘉义市中山路一五四号
高雄分行	高雄市盐埕区大公路七四号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正路二段一一〇号
屏东分行	屏东市大同里复兴路二〇一号
淡水办事处	台北县淡水镇东兴六七号
中坜办事处	新竹县中坜镇兴南字中正老二二七号
员林办事处	台中县员林镇员林一六一号
南投办事处	台中县南投镇南投街一二二号
丰原办事处	台中县丰原镇顶街丰中路一七八号
大甲办事处	台中县大甲区大甲溪顺天路一一二号
信托部总部	台北市开封街四〇七号
台北信托分部	台北市永乐町一段四号
台中信托分部	台中市荣町一段四号
基隆信托分部	基隆市忠二路一五号
新竹信托分部	新竹市东门街一〇七号
嘉义信托分部	嘉义市中山路一五四号
台南信托分部	台南市中山路二段一一〇号
高雄信托分部	高雄市盐埕区大公路七四号
屏东信托分部	屏东市大同里复兴路二〇一号

(附表) 华南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台元)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资产之部		负债之部	
现 金	62,445,435.62	甲种活期存款	360,203,020.52
存放同业	210,860,320.88	乙种活期存款	221,598,119.41
有价证券	12,716,855.98	通知存款	77,619,585.82
贴 现	44,826,450.00	定期存款	1,976,525.58
定期质押放款	395,135,407.82	本 票	19,377,554.99
活存质押透支	7,686,091.28	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	515,619.00
日银券特种放款	8,910.00	台银券特种定期存款	993,400.00
台银券特种放款	2,000.00	转 贴 现	28,000,000.00
存放外华同业	1,425,948.19	透支外埠同业	1,031,742.46
应收保证款项	19,351.15	保 证 款 项	19,351.15
暂 付 款 项	8,843,810.66	应 付 款 项	803,673.78
存出保证金	265,739.00	应 付 股 息	52,618.93
营业用房地产	12,068,067.54	应 付 利 息	70,444.91
营业用器具	2,998,495.40	预 收 利 息	3,338,345.89
所有房地产	5,562,749.00	员 工 保 证 金	67,000.85
		暂 收 款 项	6,526,415.67
		存 入 保 证 金	60,195.26
		未 达 帐	24,090,540.42
		资 本	15,000,000.00
		未 收 资 本	—
		法 定 公 积	575,500.00
		特 别 公 积	370,000.00
		前 期 损 益	566,822.62
		损 益 金	1,585,155.22
		合 计	764,841,632.52

附注。除上列各分行处外，在汐止、三峡、杨梅、北斗、台南民权路、高雄临海均设有营业所，现在筹备中者尚有万

华、建成区、罗东、梧栖、虎尾、西螺、苑里、斗南、新营、冈山、鳳山、潮州、台东等处。

### 五、业务情形

经改组后，本行业务，进展甚速，成绩甚为可观，兹将本行改组前后存放款现目，列举于后：

改组前后存放款数目比较表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六月底 比较三十五年十 月十五日		备 注
	十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八日	六月三十日	增加额	增加率	
存 款	台币千元 207,761	台币千元 381,655	台币千元 1,141,795	933,998	72倍	
放 款	89,342	309,213	705,491	616,149	52倍	
存放额比率	43%	81%	62%			

《台湾银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1947年9月〕

## 5 彰化商业银行概况

彰化商业银行

(1947年)

### 一、光复后改组经过

本行之前身，系株式会社彰化银行。该行乃民国前七年，由彰化市士绅故吴汝祥氏纠合同志，以“后大租债权补偿金”凑足十八万元为资本，创立小规模之银行。此后孜孜经营，业务蒸蒸日上，数经增加股本，几历经济波澜，克能

始终一贯，存续至今。所有资本纯属本省人士所供给，为总行设在台湾中部之唯一商业银行，对台湾产业之开发，多所贡献。尤以经营方针之坚实，名著全省。迨至本省光复当时，计有四十有一年之历史。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派员检查业务，至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检查机关改为监理机关。在此时期，日籍行员，陆续遣送回国。及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令改组，並派员筹备，成立筹备处，同日接收。接收当时之株式会社彰化银行之资产负债情形如表一。此后截至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为筹备期间。一面继续营业，一面推行改组工作。迨至二月底，工作略告就绪，即日在总行召开股东创立大会，以官商合办之形式，议决增资为一千五百万元，增股为三十万股，由长官公署认定十四万三千五百零三股，作为公股，余由人民认购。二月二十八日召开第一届董监事联席会，即于三月一日依照我国银行制度，正式成立彰化商业银行。本行成立后之机构如附表。（见404页）

## 二、目前业务概况

在本省建设途中，本行负有商业银行之重大使命，以稳定经济，扶助生产为目标。业务方针首重吸收存款，控制浮动资金，协助政府之物价政策。故接收以来，飭励所属员工积极奋发，吸收存款，业绩颇有可观。最近存款达到十三万万元（表三），比较接收当时，增加颇巨。今后存款之增加，更有可期。存款之支付准备，常保有存款之四成至五成，仍保持稳健主义之本色。至放款方面（表四），亦以协助政府之政策，扶植本省之生产事业为目标。

放款对象如下：（一）工矿生产，为本省最紧急之工作，对此方面资金之需要，本行与本省放款审核委员会，密

切联络，采取积极方针。此种资金之贷放，最近占全体放款额百分之六十至三十五。（二）对于农业资金之贷款，刻下仅占总放款额百分之六至七，然为振兴本省农业起见，对于此种放款亦拟积极展开。（三）本行负有商业银行之使命，对商业资金之需要，于法会许可范围内，拟尽量调剂之。

本行为促进此后生产事业之振兴，本省与国内物资之交流起见，在基隆、高雄、台南等地建立仓库，兼营仓库业务，并陆续扩张分支行处，推广业务。

总之，本行自正式成立以来，业务尚称顺利，资金充裕，基础坚固，经营稳健，对于本省经济之安定贡献殊多。

（本行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表概况见附表）

**（表一）改组当时彰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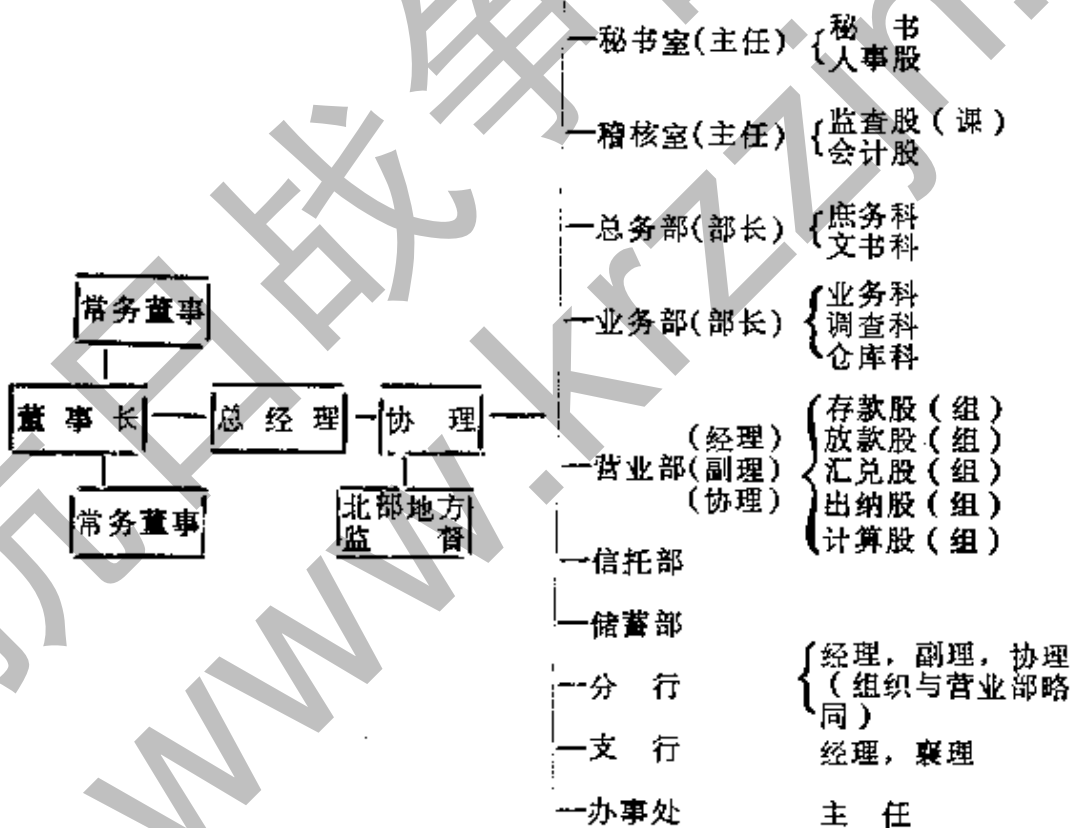
资 产 之 部		负 债 之 部	
现 金	40,342,758.69 单位台元	透支同业	1,375,708.68 单位台元
存放同业	450,274,554.69	甲种活期存款	90,458,419.76
同业透支	2,164,046.90	乙种活期存款	427,142,221.41
贴 现	2,320,370.62	公库存款	23,358,409.34
活期质押透支	482,156.91	通知存款	78,141,059.40
凭证放款	419,781.18	本 票	39,210,54
定期(质押)放款	127,461,307.58	暂时存款	7,653,292.64
日银券特种放款	2,454,326.00	定期存款	70,450,763.61
有价证券	89,986,671.71	行员储蓄存款	43,179,65
生产事业投资	6,040,254.00	归国日侨存款	33,311,630.73
应收利息	6,544,754.96	应付款项	3,982,883.11



续表

营业用房地产	11,270,132.61	应付股息	29,200.38
营业用器具	224,556.02	应付利息	3,995,113.40
联行往来未达帐	1,063,639.04	暂收款项	347,502.00
仓库往来	2,252.24	预收利息	1,791,787.75
暂付款项	6,043,595.53	员工福利准备	620,000.00
承受质押品	276,974.30	资 本	4,800,000.00
仓库部资产类	194,384.09	法定公债	1,190,000.00
未收资本	1,960,000.00	特别公债	1,409,000.00
本期损益	1,223,021.73	累积盈余	509,155.32
合 计	750,649,537.70	合 计	750,649,537.70

(表二) 彰化商业银行组织系统表



(表三) 三十六年五——七月科目别存款额表 (单位台元)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甲种活期存款	349,556,301.98	446,447,919.99	408,400,114.39
乙种活期存款	591,464,039.64	717,922,374.71	715,936,771.68
公库存款	10,639,524.02	11,102,623.46	8,482,146.20
通知存款	48,855,099.49	89,279,656.17	102,421,33.516
本 票	31,980,447.17	35,087,974.04	43,586,951.60
保付支票	—	80,000.00	—
暂时存款	4,382,465.45	11,742,150.98	4,005,918.08
定期存款	13,091,284.64	15,246,373.43	14,555,719.20
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	3,322,419.00	2,041,773.00	1,541,184.00
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	2,213,647.70	1,770,847.70	1,437,247.70
同业存款	12,688,637.69	14,789,963.29	25,138,333.12
合 计	1,068,193,866.78	1,345,511,656.77	1,325,505,721.13

(表四) 三十六年五——七月科目别放款额表 (单位台元)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贴 现	7,135,811.62	7,692,422.17	9,088,208.02
活 存 透 支	99,283.24	107,950.82	107,998.74
活存质押透支	205,973.70	217,353.58	218,737.68
定期放款	321,852,938.50	445,072,938.50	567,712,553.97
定期质押放款	87,101,715.81	131,109,115.81	211,329,945.81
日银券特种放款	68,741.08	11,235.00	10,335.00
合 计	416,464,463.87	584,811,015.86	788,467,779.23

(附表)最近彰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 金 之 部		负 债 之 部	
现 金	单位台元 81,919,504.07	同 业 存 款	14,005,742.14 单位千元
存 放 同 业	537,166,36.838	透 支 同 业	10,003.76
同 业 透 支	415,252.60	甲种活期存款	349,556,301.98
贴 现	7,135,811.62	乙种活期存款	591,464,039.64
活 存 透 支	99,283.24	公 库 存 款	10,839,524.02
活存质押透支	205,973.70	通 知 存 款	48,855,099.49
定 期 放 款	321,853,938.50	本 票	31,980,447.17
定期质押放款	87,101,715.81	暂 时 存 款	4,382,465.45
日 银 券 特 积 放 款	68,741.00	定 期 存 款	13,091,284.64
有 价 证 券	89,986,671.71	行 员 储 蓄 存 款	119,277.02
生产事业投资	7,505,254.00	日 银 券 特 种 定 期 存 款	3,322,914.00
应 收 利 息	8,470,908.05	台 银 券 特 种 定 期 存 款	2,213,647.70
营业用房地产	29,124,857.11	支 付 款 项	41,312,736.35
营业用器具	1,554,056.02	应 付 利 息	29,196.01
暂 付 款 项	3,529,541.45	应 付 利 息	5,335,952.86
存 出 保 金	13,163.50	暂 收 款 项	11,765.00
仓库部资产类	609,178.51	员 工 福 利 金 准 备	620,000.00
内部往来未达账	800.00	资 本	15,000,000.00
合 计	1,177,060,019.27	法 定 公 债	1,190,000.00
		特 别 公 债	1,409,000.00
		累 积 盈 余	401,837.21
		本 期 损 益	11,525,165.05
		联 行 往 来 未 达 帐	30,367,597.97
		仓 库 往 来	129,593.60
		仓 库 部 负 债 类	86,923.21
		合 计	1,177,060,019.27

选自《台湾银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6

##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成立人寿 产物两保险公司致财政部代电

(1946年7月18日)

财政部俞部长勋鉴：查本省在日人统治时代设有帝国、第一、日本、明治、三井、野村、日产、大司、安田、大阪住友、千代田、富国征兵、第一征兵、第百征兵等十四家生命保险会社（即我国之人寿保险公司）及大成、东京、千代田、日产、日新、大仓、日本、同和、大正、安用、兴亚、大阪住友等十二家损害保险会社（即我国之产物保险公司），除大成一家系在本省单独创设外，其余均系日本保险会社在台支店（即分公司）。本省光复后，经于接收之始即派员组织监理委员会实行监理，兹为符合我国保险法令起见，拟分别成立台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台湾产物保险有限公司，已于六月十六日先行成立筹备处，并负责接指各保险会社，继续办理各项保险业务及承受各损害保险会社之契约，除新公司当依法组织呈请登记，其成立日期俟决定时另行报查外，特电请备查。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巧财二。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 4051 〕

7

## 台湾省财政厅转报台湾产物保险有 限公司成立致财政部代电

(1947年6月3日)

财政部钧鉴：查接管券内据台湾产物保险有限公司筹备

处产秘字第1714号代电称：该处自去年六月十六日奉令设立，现经筹备就绪，兹定于五月十日结束，请查核。等情。又据该公司董事会产董字第00001号代电称：该公司现经台湾银行、台湾省船业有限公司、台湾省通运公司、台湾土地银行、台湾工商银行等六单位投资组成，于五月二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选出严家淦、黄秉心、刘启光、冯文起、周蕃提等五人为董事，徐上珍、龚积芝二人为监察人，并于同日第一次董监联系会议推定严家淦为董事长，黄秉心为常务董事长，徐上珍为常务监察人，即日成立董事会，并启用长方形木形印信，文曰：“台湾产物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除公司成立日另行依法报请核转登记外理合先将本会成立期附同印模电请核备，各等情。查台湾产物保险公司注册手续经该公司报由前台湾省长官公署财政处以三六辰文财乙字第四三七五号代电请核示在案。兹据前情，理合电请核备。台湾省政府财政厅。三六巳江财乙印。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②4051 〕

## 8 台湾省财政厅为报告办理台湾 保险信托情形致财政部电

（1947年6月28日）

财政部钧鉴：查接管卷内钧部钱已字第二四六一七号代电奉悉，自应遵办。关于第（一）遵经转饬各银行及合作金库按旬增具日计表送钧部钱币司查核。（二）台湾产物及台湾人寿产物两保险公司系由接收前各日保险会社改组成立，先设筹备处，继续营业，以免业务停顿。现台湾产物保险业经筹备就绪，并报由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转请注

册在案。至台湾人寿保险公司经再电飭加紧筹备，赶办注册手续，至大成保险会社继续经营原有各会社业务一节，系本省接收时由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委托办理，经于台湾产物保险公司筹备处成立时撤销，并入台湾产物保险公司。（三）本省保险监理委员会系于接收时为求安定起见仿其他金融机构先成立监理委员会予以监理，台湾产物保险及台湾人寿保险两保险公司筹备处成立时已经撤销。（四）台湾信托公司系由接收前台湾信托会社改组成立，嗣为稳定资金发展业务起见，经由该公司股东会决定并入华南商业银行改为该行信托部，另已专案报请注册在案。以上各点，电请察核。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参陆已俭财乙印。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〇4051 〕

## 9 财政部指示台湾保险公司应行注意 事项致台湾省财政厅代电

（1947年6月）

台湾省财政厅览：前财政处参陆辰文财乙字第四三七六五号代电暨附件均悉。兹分别核示如下：（一）查该台湾产物保险公司系为有限公司，组织核有未合，应即依法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兹检还公司章程。董监事名单、股东会议录，俟改组后再行陈报查核。（二）查该公司火险、水险保险契约基本条款尚有应行改正之处，如另单所列，应即遵改缮正呈核。（三）查新设立之保险公司应先将签单人员报请当地同业公会审核（当地如无同业会者，迳送本部审核）后方得设立，经由部通飭遵照在案，该公司总公司所在地并无同业公会，应即将签单人员姓名、资历及其证件报部审核。（四）

该公司将计算各险之费率呈部查核。(五)该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应即将出资人姓名、籍贯、住址及已缴未缴资本清册呈部查核，并应将依法选出之董监事姓名、籍贯清册报核。该公司应即将资本金台币一千万元全数移存当地台湾银行查验，出具“公司资本悉由各股东以现金缴清，如有借垫、蒙请验资情事，公司愿负法律上之责任”切结，并按实收资本总额向当地台湾银行缴纳保证金计台币五万元，一并取据呈验。(六)该公司应补缴注册费、执照费及印花税费共计国币八十万五千二百元。以上各节，特电仰转饬遵照办理迳报本部核办为要。财政部财钱已65806.03。印。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4051)〕

## 10 台湾省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筹备处概况调查

沿革：光复前：日人统治时代（民国初年间）有明治火灾、东京海上两会社首创机构，迨至民国九年，大成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继起设立，旋从日本国内各保险会社纷来增设支店，民国三十年已达三十一家之多，后经整理为十二家，乃成立一个保险协会，统一保险费率。

光复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全省保险业监理委员会，监理前记十二家损害保险会社。翌年六月十六日，于前大成火灾社址（府后街二段十一号）成立台湾省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处，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移到台北市博爱路420号现址。

设立年月：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设立筹备处。

总行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博爱路420号。

负责人姓名：筹备处主任黄秉心。

主要股东姓名：另附股东名册。（略）

实收资本额：注明货币单位

分支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名 称	所 在 地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爱四路十七号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八十七号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继光路一〇二号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忠义路二段七〇号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大公路三十四号

内部组织情形（另附组织系统表）：本处设主任一人，筹备委员二人，筹备专员四人，主任秘书一人，总务室、会计室、研究室各设主任一人，业务部经理、副经理各一人。

业务内容（另附章程）：

A：整理旧业务。

- 1、清理战争保险；
- 2、整理未到期保约；
- 3、整理前日本会社普通水火险。

B、办理火险、水险损失保险之意外险、信用险及利益损害险、兵险、盗险、汽车险及其他保险等，现先办火险及水险两种。

台湾省光复后饬办各重要事项：

- 一、令设全省保险业监理委员会。
- 二、令由原大成保险会社暂行办理业务。
- 三、令筹设台湾省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光复后遵办情形：

一、遵成立监理委员会，监理前十二火灾、海上各保险会社。

二、由大成保险会社移转各会社业务继续经营。

三、成立台湾省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处，接收大成移转业务及各会社资产，由本公司整理造报，同时开始办理新业务。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②4051〕

## 11 台湾省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筹备处概况调查

沿革：本处系接收前日人在台经营之千代电、第一生命明治、帝国、日本、富国征兵、住友、日产、三井、第一征兵、安田、野村、第百、大同等十四家保险会社合并组织成立，间于民国三十四年杪以接收人员未见充实，先行实施监理，直至本年六月，始正式接收合并成立本处。

设立年月：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总行所在地：台北市重庆南路三段三号。

负责人姓名：黄秉心（本处尚未正式成立，公司董监经理人选均未遴选）。

重要股东姓名：未定。

实收资本额：未奉核定。

分支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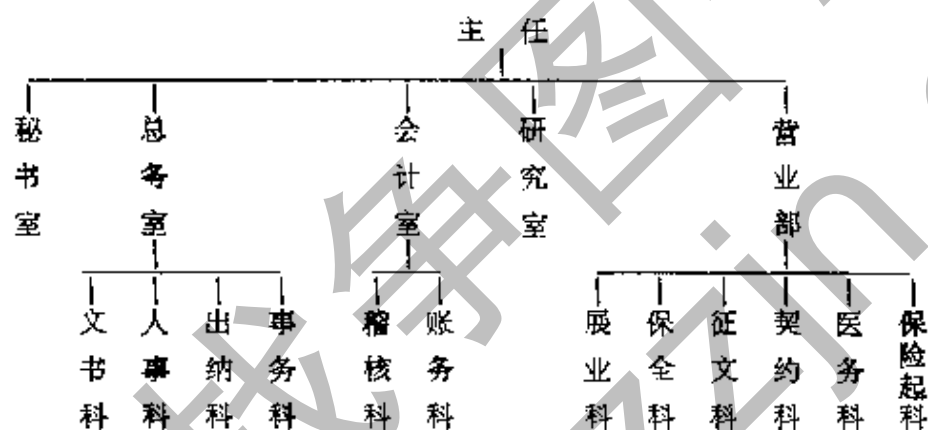
内部组织情形（另附组织系统表）：本处设主任一人，综揽处务，下置秘书、总务、会计、研究四室及营业部，室

设主任，部置经理、副经理、襄理，各部室分设专员、课长、课员、办事员、助理员、练习生等。

### 分支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名 称	所 在 地
新竹办事处	新竹市东门町一段二十号
台中办事处	台中市荣町二段三号
台南办事处	台南市大正街二段三号
高雄办事处	高雄市埤町五段一号

### 组织系统表



业务内容：本处除承继原有各会社旧契约外，现复举办一年期团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终身保险、养老保险等，另依保险业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以资金及责任准备金作左列各款之运用：（一）银行存款、信托存款。（二）以担保确实之有价证券为抵押之放款。（三）以人寿保险单为抵押之放款。（四）以不动产为第一担保之抵押放款。（五）对于公债库券及公司债之投资。（六）其他投资，不超过资金及责任准备金总额三分之一。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4051〕

## 12 台湾省财政厅为清理台湾人寿保险有

### 限公司旧有契约债权债务致财政部代电稿

(1947年9月)

财政部钧鉴：案据台湾人寿保险公司筹备处雨午世营字第八四五号针未寝秘字第九〇一号先后签呈略称：“近因通货贬值，所保寿险弥难达到保险目的，旧有保户顿失信心，自动放弃权益停缴保费者日多，兹值筹备处即届结束新公司行将成立之际，亟需推展新业务，广为招揽保户。而招揽保户之对象又不脱乎旧契约之保户，是以对旧契约之处理方针必需慎重考虑，方克无损于新业务之推行。谨就目前实际情形拟具《旧契约清理计划》一种（以接收前各生命保险会社所遗留之不动产照市价估计现值作为旧契约之准备金，并以其原准备金之比例将旧契约之保险金额一律提高五倍），并为适应目前经济环境，设计《保额累进保险办法》及组织清理委员会以清理旧有债权债务。”等情。附《契约清理计划》及《保额累进保险办法》暨《清理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各一份前来。查该公司现已筹备竣事，前经钧部核准设立，尚在依法办理注册手续，惟该公司系接收原日人生命保险会社改组而成，业务继续进行，对于原数十万契约者亟须改订，以维进行而责开展，为适应事实起见，虽该公司尚未注册竣事，为维护原契约者权益计，谨抄同上项《保额累进保险办法》、《旧契约清理计划》及《清理委员会组织规程》等先行转请核示，以资遵循。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卅六申（？）

财乙印。附《旧契约清理计划》、《保额累进保险办法》、《清理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各一份。

**附：第一件：台湾人寿保险公司旧契约清理计划**

(一) 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凡有效之旧契约一律限期由旧保户申请换发新保单，其保额应为旧契约之五倍（已失效之旧契约可用复活办法申请恢复保单效力）。

(二) 本办法实施前之滞纳保费应一次或分次照原保费数目缴清，以便申请换发新保单。

(三) 本办法实施后之应缴保费应照新保单费缴纳。

(四) 本办法实施前之满期或死亡一律按原保额赔付保险金。

(五) 本办法实施后之期或死亡应照新保单保额赔付保险金。

(六) 旧契约换新保单后，一切责任概由新公司担负（有关旧契约之债权、债务由新公司与清理委员会间清算）。

(七) 本办法实施后，旧保户对换发新保单之保额未克满足目前保险需要时，得另向新公司加保寿险。

(八) 旧契约换发新保单后，在前被日人移存东京本店之准备金未返还前，暂不接收退保。

(九) 本办法实施期间，旧保户如未及换发新保单者，除特别情由外，概作放弃权利论。

又，旧契约前曾办理验证，旨在统计现存契约之确数，并无办理清算企图。盖当时此间各日营会社所设支店均属代理性质，内部可资稽考之案卷颇多残缺不全，然此次拟付实行者全为旧契约债权、债务之清理，其目的则在不损及被保险人利益范围内予旧契约以自然消灭，故两者性质完全不同，

决无重复之嫌。

本处所拟保额累进寿险虽为适应目前经济环境而设计，然其适用之保费系根据保险数理算出来者（附表二件），今后不论物价下跌与否，决无不克负担之虞（近据沪地保险界消息，是项保险目前欧美各国已有推行者）。

### **第二件：清理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一、本委员会以清理前日营生命保险会社十四家旧契约有关之债权债务为宗旨。

一、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六人。主任委员由财政厅派任，委员则由财政厅日产清理处、台湾人寿保险公司等派员及旧契约保户代表二人充任之。

一、本委员会自七月一日起成立。

一、省政府不另设省营人寿保险公司，原有筹备处应行撤销，凡筹备处业经接收之旧契约有关之债权债务，概由本委员会接收之。

一、本委员会接收后之旧契约，即日起全部委托台湾人寿保险公司代为清理。

一、本委员会接收后之债权，包括不动产，全部自即日起归到台湾人寿保险公司代为清理，藉充清理旧契约之准备。

一、前项不动产之产权，因清理旧契约有所变更时，则必须经本委员会之同意。

一、旧契约清理经费概由本委员会负担之，必要时得在不动产项下拨付。

一、旧契约清理经过情形必须由台湾人寿保险公司按月报告本委员会审核之。

一、本委员会应随时研讨旧契约清理方针，交人寿保险

公司代为办理之。

一、旧契约清理期间暂定为六个月，必要时得展长之。

一、清理期满合，旧契约有关之债权债务互相抵后而尚有剩余时，则须全部交本委员会转交日产清理处作为日产处理，否则，不足时应由本委员会设法补助之。

一、本委员会俟旧契约清理完毕后结束。

### **第三件：保额累进保险办法**

一、本保险分甲、乙、丙三种，应分别投保之。

二、本保险投保后，可视实际需要情形随时由甲种改保乙种或由乙种改保丙种。

三、被保险人年龄以在十六岁以上至五十岁以下身体健全者为限。

四、被保险人投保时须由公司指定之医生检查身体合格，并由公司核准出具保单后起生效。

五、被保人体格受检而未合格者，其受检之费用概由公司负担。

六、被保人体格受检合格后，投保人或被保人不愿投保时，其受检之费用每件以当时实际需要台币若干计算，应由投保人负担。

七、投保人逾宽期而未缴清保费时，保单即行失效，已缴保费亦不退还。

八、保额随承保经过年数递增之。例如：

甲种系由一万元递增至二十万元

乙种系由二万元递增至四十万元

丙种系由三万元递增至六十万元。

九、保费按月减纳，如按年或半年一次缴纳者，其应纳

者，其应纳保费可照章酌予减轻。

十、受益人如欲更换，可随时向公司申请更换之。

十一、如被保险人遭遇不测而受益人已先去世，则所有款项应交受益人之法定继承人具领。

十二、基本保户达一万人以上时，本公司即开始以抽签方式按月发给分红。

保险保额按照后列规定依承保经过年数递增之。

#### **甲种保险：**

承保后半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一万元。

承保后一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二万元。

承保后二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四万元。

承保后三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六万元。

承保后四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八万元。

承保后五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万元。

承保后六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二万元。

承保后七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四万元。

承保后八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六万元。

承保后九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八万元。

承保后九年以上死亡者给付保额二十万元。

#### **乙种保险：**

承保后半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二万元。

承保后一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四万元。

承保后二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八万元。

承保后三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二万元。

承保后四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六万元。

承保后五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二十万元。  
承保后六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二十四万元。  
承保后七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二十八万元。  
承保后八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三十二万元。  
承保后九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三十六万元。  
承保后九年以上死亡者给付保额四十万元。

**丙种保险：**

承保后半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三万元。  
承保后一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六万元。  
承保后二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二万元。  
承保后三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十八万元。  
承保后四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二十四万元。  
承保后五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三十万元。  
承保后六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三十六万元。  
承保后七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四十二万元。  
承保后八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四十八万元。  
承保后九年以内死亡者给付保额五十四万元。  
承保后九年以上死亡者给付保额六十万元。

**另附： 财政部复电**

(1947年10月)

台湾省政府财政厅览，三六申陷财乙字第七〇七七〇号代电暨附件均悉，兹分别指示如后：（一）原请组织委员会负责清理前日本生命保险会社之旧有债权债务，并将台湾人寿保险公司筹备处撤销各节应准备案。（二）查原呈送保额累进保险办法如系新创之保险业务，则保险标的、费率、责



任、准备金之计算应详细订明报核，如系对各项保险之辅助办法，则该人寿保险公司现正举办之保险应即检具保单基本条款报核。（三）查该人寿保险公司接收前日营之生命保险会社十四家前据前财政处电送台湾省敌伪金融机构整理结束期限表内附带叙列，查该表内所列各接收机构原始接收清册多未送部，经以京督五4630416代电转飭补送转部备案，去后，惟各该保险会社接收清册迄未据转送前来，应即遵照前电迅为办理具报，并迅予清理完竣，编造清理结束总报告一式三份呈转本部备核。（四）查该台湾人寿保险公司应即备具各件依法呈部注册迭经本部电飭转行遵办有案，迄未遵照办理，殊为不合，应即转飭该公司迅即呈部注册。以上各节，电仰转飭遵照为要。财政部。财钱已167011.06。印。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②4051）〕

## （二）货币（附债券）

### 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请拨发在沪 印就之新币致行政院呈

（1945年10月4日）

查接管台湾所需流通货币，前经商准财政部由中央银行印制台湾新币以资应用。近经向中央银行查询，据称，此项新币已在上海印制，本月十五日以前可交一亿元。等语。兹以本署赴台接收人员本月中旬即将出发工作，需款迫切，特恳钧长俯准转飭财政部即将在沪业已印就之新币一亿元迅予

拨发，以资支应。至此项新币与法币及台币价值折算标准，再行商讨订定。合并陈明。

谨呈

行政院院长宋

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附：行政院批示：拟交财政部迅即核复。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2 财政部为拟定《台湾光复区敌伪  
债券、库券处理办法》致行政院呈稿**

（1945年10月20日发）

**财政部呈**

卅四年十月

事由：为拟定《台湾光复区敌方债券库券处理办法》暨办理情形缮呈。

查收复区各项紧急措施办法关于财政金融者，公债部份业经本部缮同《收复区政府债券及敌伪债券、库券紧急处理办法》于本年十月二日以渝财公二字第1789号呈请鉴核，旋奉令准案在案。此外，关于台彭光复区日方发行之各种债券亟应迅予适当处理，藉维我国人民权益，除已由部电请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先行布告即日禁止交易听候处理外，经即拟定《台湾光复区敌伪债券、库券处理办法》，并据以核定限

期登记收缴详细办法，所定期限为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于本年九月电请央、中、交、农四银行电转台、澎各地分支行处遵照办理。至上项核定办法布告手续，原拟由部办理，嗣因台湾省陈行政长官等商定有关布告事宜均交该长官公署办理，因将办法内容及期限等项由部再电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布告周知；一面电告台湾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对四行办理登记收缴事宜随时协助，并对日方发行各种债券、库券之名称、数额、发行时期、利率、欠付或现付本息数额及有无确实担保等项分别缜密调查研究，俟规定期限届满、四行表报送齐后，应于十日内分别日本政府发行及其控制下之台湾本土政府发行两部份详细核计，汇列总表，连同上项调查研究结果分别拟具意见，一并呈部核办。备在案。除俟规定办理限期满后该台湾区财政金融特派员汇报到部再行核拟办法呈请核办外，理合缮同《台湾光复区敌方债券、库券处理办法》一份备文呈请钧院鉴核备案。再，上项办法第七项规定台湾区敌方公司债部份，以事关商事债权债务，其处理办法应由经济部主持办理一节，业经本部于十月二日函请经济查照，并令飭台湾区财政金融特派员遵照与经济部特派员随时接洽办理。合并陈明。

谨呈

行政院

附呈《台湾光复区敌方债券、库券处理办法》一份

财政部长俞鸿钧

### 台湾光复区敌方债券、库券处理办法

一、电台湾区〔省〕行政长官公署先行布告，自即日起台湾区敌方发行之债券、库券一律禁止交易，听候处理。并

分 台湾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及四行两局转饬台湾区分行知照。

二、布告台湾人民，凡持有敌方发行债券、库券限于规定期限内（拟定一个月）划分敌国政府及台湾本土政府所发行两部份向当地央、中、交、农四行申请登记，将原券缴存，掣取收据，听候处理。

三、由部规定应付登记事项，交央、中、交、农四行转电台湾区〔省〕各支分行处查照办理，于期满后将收缴之券分列详表迳送台湾区〔省〕财政金融特派员公署核转，其收缴之原券暂由收缴银行保管。

四、由部电令台湾区〔省〕财政金融特派员对四行办理登记收缴事宜随时协助，并对上项各种券类名称、数额、发行时期利率、欠付或现付本息数额及有无确实担保分别缜密调查研究。

五、台湾区〔省〕财政金融特派员俟规定收缴限期届满四行报送齐后，应于十日以内分别敌国政府及台湾本土政府所发行两部份详细核计，连同上项调查研究结果分别拟具处理意见备案报部核办。

六、本部依据台湾区〔省〕财政金融特派员调查报告及其汇转四行收缴之敌券报告，拟定处理办法呈请办理。

七、台湾区〔省〕敌方公司债部份，事关商事债权、债务，其处理办法似应由经济部主持，拟令由台湾区〔省〕财政金融特派员先与经济部洽明，嗣后并与该部特派员随时互相洽办。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7037〕

3

## 财政部为制定台湾流通券发行办法

### 及台湾省汇兑管理办法致行政院呈

(1945年10月31日)

查本部前以台湾沦陷较久，地方情形较为特殊，复员期间，金融方面各项措施应适应当地环境，以免过渡期间之过度更张，影响人民生活，在日本投降以前，曾拟具光复台湾金融部门应行准备急要事项六项签奉委座核准照办。该项规定，盟军及国军在台湾所需军政费用概以中央银行发行之台湾地名券支付。日本投降以后，复经中央银行筹印台湾地名券及本部指示各情形呈奉钧院核准备案并转报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各在案。兹台湾接收工作业已开始，财政金融接收人员业已出发，所有中央银行发行该项钞券有关法规自应即分拟订，业经本部制定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发行办法及台湾省汇兑管理办法于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理合检原订办法呈请鉴核备案并转报备案，仍乞令示只遵。

谨呈

行政院

财政部长俞鸿钧 谨呈

#### 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发行办法

第一条：政府为适应台湾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见，特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为台湾省境内流通之法币。凡台湾省境内完纳赋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条：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

第四条：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发行准备金，由中央银行专户存储。

第五条：伪造或变造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者，依刑法伪造货币罪论处。

第六条：台湾省与内地之汇兑，由财政部另行办法管理之。

第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台湾省汇兑管理办法

第一条：台湾省与内地之汇兑，悉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台湾省与内地之汇价，由中央银行牌告。

第三条：凡自内地汇款至台湾，或由台湾省汇款至内地均应先向中央银行申请，经中央银行核准后，发给准汇通知书，再持向中央银行，或其委托之银行结汇。

第四条：除中央银行及其委托之银行外，其他银行一概不得经营台湾省与内地间之汇兑、或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与法币之兑换业务。

第五条：凡自内地赴台湾省之旅客，除难携带汇票外，如携有法币，于到达台湾境内码头，或飞机场时，得向中央银行办事处按照汇价兑换零星支用所需之台湾流通券，数额由中央银行核定，其余法币应交由中央银行办事处代为保管，于回返内地时，按原发收据领回。

第六条：凡自台湾省赴内地之旅客，除准携带汇票外，不得携带台湾流通券。但于启程前，得向当地中央银行申请兑换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币，数额由中央银行核定。

第七条：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二6999〕

#### **4 财政部为请仍准中央银行赴台 设行发行台湾地名券致行政院呈**

（1945年11月8日）

查本部前以台湾沦陷较久，情形特殊，复员期间，金融方面各项措施应适应当地环境，以免过度更张，影响人民生活，在日本投降以前，曾拟具光复台湾金融部门应行准备急要事项六项，签奉委座核准照办。该项规定，盟军及国军在台湾登陆所需军政费用，概以中央银行发行之台湾地名券支付。其收发及汇兑事项，应由中央银行派遣随军人员办理。日本投降以后，经洽中央银行筹印台湾流通券，并将筹印情形呈奉钧院核准备案，并转报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各在案。现在台湾收复，关于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办法及台湾省管理汇兑办法，由部公布施行，呈报钧院备案，并转报备案。所有赴台军政机关需用及收换旧台湾银行钞票所需台湾流通券，亦经商准中央银行在沪赶印，并洽订于十一月内印好二十六亿，以供行使及兑换台币之需。同时，中央银行已遣派人员准备赴台设行。惟据报告，陈长官抵沪之日，曾与翁付院长、陈付总裁商议台湾金融问题。据陈长官云，彼曾与钧座商议台湾货币金融暂维现状，中央银行在台设行为期尚早，囑静待时机，再定进止。又陈长官表示，台湾货币应由台湾银行继续发行，如中央不予赞同，则当商请中央银行

委托台湾银行发行，由中央银行派人监督。等语。並据尹仲容君交来徐学禹致钧座东电，关于目前币制，拟议接收后仍以台湾银行名义改用中华民国年号印制新券，与旧券同样行使，除接济军政各项费外，並用以掉回同额之旧币。遵查发行台湾流通券与台币同价行使，以为整理台币之过渡办法，曾与陈长官一再商议，始行确定，並迭据陈长官电请赶速印制大量台湾流通券以供应用。现在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发行办法及台湾省汇兑管理办法业已公布，台湾海通券亦已赶印，即将运台发行，中央银行並已遴派人员赴台设行及管理汇兑。据中央银行派遣赴台负责人林崇墉报告，並已洽拨美军飞机，不日赴台设行，因陈长官另有意见，暂留待命。事关中央统一发行国策，未便再事变更。陈长官主张中央银行委托台湾银行继续发行及学禹君东电徐所陈台湾币制第二点，不但与当日洽定办法不符，且与中央统一发行政策抵触。此例一开，窃恐效尤者接踵而至，实于整个币制阻碍殊多。现在台湾已开始接收，中央银行前往台湾设行办法发行及管理汇兑不宜再缓〔此句原文如此〕，至其他银行目前既无特殊任务，自应遵照钧座面谕，暂缓进行。所有筹发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及中央银行赴台设行缘由，理合签请鉴察，恳祈转由陈长官将现在建议取消，对发行台湾流通券及中央银行赴台设行二事，予以协助，以维币政。可否之处，谨乞核示。祇遵。谨呈

院长宋

职俞鸿钧 谨呈

十一月八日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5

##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请核准委托

### 台湾银行发行台币办法并赶印新

### 台币来台致行政院代电

(1945年11月9日)

渝。行政院宋院长钧鉴：密。前蒙面示，中央各银行在台湾不设分行，並囑整个接收台湾银行，维持其固有业务。高瞻远瞩，良深感佩。关于中央银行委托台湾银行发行事，在渝时曾与俞部长面谈、并遵将所拟委托发行办法〔此句原文如此〕。到台后体察实际情形，深感此项办法极为适宜。经于上月艳日电报俞部长请其转陈钧座，赐予照办在察。为整理本省金融，收缩通货起见，经订定日本银行兑换券、及台湾银行背书发行之日本银行千元兑换券处理办法，于本月七日公布实施。该券在本省流通行使数约八万万元，多在日本军人手中，影响本省金融甚巨，依该办法规定，于本月八日起禁止该兑换券流通使用，限于一个月内作为特种定期存款，分别存入指定银行，年息百分之二，逾期无效。俟一年后（日银券限期一年半，台银背书发行之日银券存期一年）付息还本。此项办法公布后，社会一般反映尚佳。现本省币制亟宜整理，前项委托台湾银行发行办法敬恳赐予核准，速饬中行赶运新台币流通券来台应用，并祈电示为禱。陈仪。十一月九日。戌佳。财印。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请将台湾  
银行券运台委托台湾银行发行致行政院电**

(1945年11月10日)

渝。行政院宋院长钧鉴：密。前由徐学禹转呈所拟整理台湾币制办法七项已蒙核准，予台湾银行以印制新券自办发行之权，具见维护台湾行政之至意，良深感荷。惟在未奉到上项电示之前，为适应目前迫切实际困难，曾于本年八月经以成齐财电呈请核定中央银行委托台湾银行发行办法，照该项办法之规定，中央印制局已印就台湾流通券五万万元。台湾自经将日本银行兑换券处理后，市面通货收缩，急需新券济生。兹拟在台湾银行未印制新券之前，依照委托发行办法由中央银行将印就之台湾银行流通券速印来台，委托台湾银行发行，以应急需。是否有当，当恳乞电示为荷。陈仪。十月十日。成失亲叩。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请令中央银行  
暂不在台设行事致行政院秘书长蒋梦麟电**

(1945年11月15日)

急。渝行政院蒋秘书长梦麟兄勋鉴：密。弟呈宋长成齐财成灰亲雨电谅邀台览，台湾金融问题，弟到台后体察实际情

形，深觉发行必须由台湾银行办理，方能适应机宜，控制物价，安定人心。至由中央银行委托台湾银行发行，或台湾银行自行发行，两均无不可。惟中央银行流通券业已印成十六亿元，为节省印费起见，自以利用此项印成之券委托台湾银行发行较为得计。请兄即行转呈院长于两者之中择一示遵，不胜感盼。要之，中央银行此刻决不宜来台设行发行，致与台湾银行发生竞争，使弟无法控制，以致通货膨胀，币制混乱，物价高涨，人心动摇，皆属必然。近日上海物价激涨可为殷鉴。然上海系属内地，台湾则光复伊始，人心未固，此间美国顾问顾德理等皆与弟所见相同，嘱坚持此方针勿稍游移用。特电请吾兄务照鄙见转呈院长特准。因财部司事者不明此间情形，偏执成见，使弟无法疏通，必须院长作主，弟方能在此待罪也。至托至托。弟陈仪。戌寒亥亲叩。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 8 财政部为暂不支用台湾流通券事

### 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1945年11月22日发）

案准贵处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机字第二六八三号以台湾省陈长官十一月九日及十日先后电院请将中央银行印就之台湾流通券交由台湾银行发行，抄同原件囑开示意见，等由，并附抄件到部。查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应由中央银行发行，在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办法内已有规定。如依陈长官主张转手台湾银行发出，不特与中央统一发行之旨不符，且将招

致外界疑虑，影响该券信用。陈长官所陈于委托台湾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后，复由该台行印发新券，则同时发行两种新币更将引起货币之紊乱。今后台湾币制，陈长官既已拟议以台湾银行名义改用中华民国年号印发新券办法呈奉钧院核准，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并奉钧令暂不发行，自应遵照办理，不必再事更张，以免纷歧。相应函复，即请查照转陈为荷。

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财政部长俞鸿钧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处理省内  
日本银行兑换券及台湾银行背书之  
日本银行兑换券特种定期存款存户  
支取暨抵押借款办法**

(1945年12月11日公布)

一、本办法依据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处理省内日本银行兑换券及台湾银行背书之日本银行兑换券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拟订之。

二、台银券特种定期存款个人存户，存满一月后，因生活上之必要，待填具申请书，凭原存单，向存款银行支取生活费。

三、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个人存户，存满一月后，得填具申请书，持原存单，向原存款银行抵押借取生活费。

四、前两条存户，每月每户得申请支取或抵借生活费一次，每月数额不得超过三百元。

个人存户，同时执有台银券及日银券定期存款单者，应先办理台银券特种定期存款之支取，俟台银券支取满存额时始得以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存单办理抵押借款。

五、凡属法团存户，因业务上之必要，得声明理由及证明文件，凭原存单向原存款银行申请办理抵押借款，经银行审查转呈本公署财政处核准后，开立透支户陆续动用。

六、本省法团存户，同时执有台银券及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存单者，应先以台银券特种定期存款存单办理抵押借款，俟该项存款抵押足额时，再以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借款。

七、法团特种定期存款一次抵押借款不得超过原存款总额百分之十。为连续借款，其总额不得超过原存款总额百分之五十。

八、台银券特种定期存款抵押借款，按年息百分之二。五计算，日银券特种定期存款借款，按年息百分之四计算。

九、日本海陆空军机关暨其官员官作及士兵不适用本办法。

十、本省党政军机关特种定期存款由本署另行核办。

十一、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施行。

选自《台湾银行季刊》创刊号

**10 财政部为制定中央银行监理台湾  
银行发行办法致行政院呈稿**

(1945年12月12日发)

查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案前奉钧院本年十一月十日机字第二六八〇号指令开：台湾情况特殊，该省目前币制仍应照陈长官所拟办理，中央银行暂缓在台湾设立分行，惟可派员前往监督台湾流通券，转知中央银行台湾区特派专员林崇墉並电中央银行查照在案。兹由部制定中央银行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除公布暨函中央银行查照办理并分电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台湾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办公处外，理合检同原办法一份呈请鉴核备案，令示祇遵。谨呈  
行政院

附件

财政部部长俞鸿钧

**附件 中央银行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

一、中央银行为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派员驻在台湾银行，执行本办法规定之事务。

二、中央银行派驻台湾银行监理之任务如左：

(一) 监督新台币之印制及发行；

(二) 检查新台币发行准备金；

(三) 审核关于新台币收换旧台币事项；

(四) 封存及保管已印未发之旧台币及印版戳记；

- (五) 检查旧台币之印制发行数额及准备金之实况；
- (六) 秉承中央银行总行核定新台币之汇率；
- (七) 其他奉令饬办事项。

三、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应将第二条规定各项任务之执行情形，按月编造报告呈报中央银行总行核转财政部查核。

四、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对于第二条规定各事项，如查有违反法令情事，应即密报中央银行总行转报财政部核办。

五、派驻台湾银行监理为执行职务得随时向该行主管人员查询一切情形及检查帐册簿籍暨其他有关文件，如有藉故拒绝或诿延情事，应立即密报总行转报财政部核办。

六、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审核或办理第二条规定各事项，得对该行为必要之书面指示。

七、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得因事实需要，呈请中央银行总行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协助办理一切事务。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 1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关于收缴

### 日本在台各种债券之训令

(1945年12月14日)

事由：以前日本政府在台所发各种债库券限至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时止均须送往台湾银行验收给据，过期无效。

查以前日本政府在台湾发行之各种债券、库券暨台湾总

督府发行之各种地方债券、库券，因属日本政府之债务，本公署决予全盘清理，并规定自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时止，凡所有持券人，不论台人、日人，或银行、会社及台公私团体，均须到台湾银行本店或其支店领取登记表，依照表式详细填明，连同持有债券或库券送往台湾银行，申请登记验收，即取回据，过期无效。如该项债券、库券系交银行保管者，须自行取出填缴，如系作银行保证者，须由银行依法缴交登记，否则，一律作废。除函请财政部核备并公告令外，合行令希知照为要。此令

行政长官 陈仪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廿八 3848〕

## 12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拟具关于法币与台币及台币与美金兑换比率之意见

（1946年1月22日）

查战前及战时台湾银行所发行之台币与日圆等值。以前台湾银行发行纸币尚有准备金，自昭和十二年七月（1931年）日政府重估黄金价值，即将台湾银行准备金悉数提去，易以日本银行纸币为台湾银行发行之准备，是台湾银行发钞，事实上早无准备矣。此其一。日本银行在中日战争爆发前，最高发行额为九亿日圆，截至去年十一月为止，该行发行额已增至四百七十余亿日圆，膨胀率为五十倍。台湾银行战前发行额约为二亿台圆，今日发行额约为二十八亿至三十亿，尚



有在台通行之日币六亿至八亿圆，合计约在三十五、六亿台元以上，较战前膨胀率达十八倍。今日台湾物价之上涨率，据报纸所载，则为战前之百分之五十，就通常情形观察，通货膨胀率远在物价上涨率之下。今通货膨胀十八倍，物价仅涨五成，似不正确，此其二。目前上海、福州、厦门等地物价较战前上涨平均约为千倍，据去年十二月五日上海报告，台湾市价黄金每两为台币三千二百圆，美金一圆合日币四元六角，台币一元合法币在二十元至二十三圆之间。与法币之折合率，以金价为准，如照现行黄金官价计算，则台湾黄金一市两为三千二百台币，再以三十乘之，则其金价且在重庆官价卖出牌价之上，亦不近情理。此其三。美军在日本规定美钞对日元折合率为一比十五，台币与日元同值，地方当局自不应贬低台币价值至一比三十七元五。此其四。台湾在战前及战时原属日本统治，日本对台湾之经济政策为榨取掠夺，故以往日台贸易关系为原料品台湾对日出超，制成品入超。台湾现既重归我国版图，今后之经济政策自不能仿照日寇旧套，须使台湾与内地互惠及共同繁荣为宗旨。今日台湾所求于内地者为纺织品及肥料等，而内地所需台湾者为米、糖及水果等物，如照地方当局规定之台币法币折合率计算台币，对法币购买力过度增高，虽有利于台胞在内地购货，但台湾货物向内地出售价格太高，目前既不易销售，将来且有减产及停产之可能，无形中刺激内地物价上涨。此其五。东北九省在日伪统治时代，亦曾发行伪满中央银行券，与日圆券联系，其发行正货准备今日尚保持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现在东北接收后，对法币兑换率市价仅为一比十三，台币对法币比率自应再行压低。此其六。

根据上述六点，经研究结果，认为现在上海、厦门等地之

物价约较战前上涨千倍，台湾物价最合理的估计，亦较战前增加一倍，以台湾物价除上述各地物价，则台币对法币兑换率应为一比五，最高估计亦不过一比十，台币对美钞比率，则我国新汇率未规定以前，应比较法币对美金外汇官价二十元，则台币对美钞兑换率应为二百元。为顾全盟军友谊，似可呈准财部暂按侨汇五百元支付，在法理与事实上均勉强可行，俟将来我国外汇改订后再照新汇率办理。总之，台湾当局此次对台币折合法币、美钞规定诸多不合，拟请转陈总裁以财部名义咨请地方当局速予更正，以维币制统一。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7876〕

### **1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办理 中央驻台机关部队及本公署所属各机关 内地法币收付暂行办法**

（1946年3月23日）

一、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以下简称本处）为便利内地法币收支，适应中央驻台机关部队及本公署所属各机关公务上实际需要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关于中央驻台机关部队及本公署所属各机关省外法币之收缴支付，概由本处依照本办法统筹办理。

三、关于中央驻台机关部队及本省各机关省外法币之收缴，由本处分别通知缴款机关及台湾银行总行，并由台湾银行转知上海台银分行办理专户存储。

四、关于中央驻台机关部队及本署各机关省外法币之支付，由本处分别以拨字成直字支付书命令联，发交台湾银行总行，再由台湾银行总行用最迅速方式通知上海台银分行拨款。支付书通知联，由本处送交请款机关，或直接寄交领款人。

五、关于专户存储台湾银行上海分行之法币，非有本处支付命令，任何机关团体或私人名义，不得直接命令或通知该行提取存款。

六、关于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法币之收支，应按旬按月造具旬报表、月报表各三份，送由台湾银行总行核明，抽存一份，并将其余二份分送本处及会计处审核。

七、关于本省公署驻沪、驻渝两通讯处所需法币经费，应由本年四月份起编送预算，送本处及会计处审核后，呈请长官批准，由本处按规定程序通知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按月或按期拨款。

八、关于本公署驻沪、驻渝两通讯处所需支付之赴台人员法币安旅费，应于一个月前按实际需要向本处提出请款书，由本处通知上海台湾银行分行预拨周转金，仍以存储台湾银行上海分行为原则。

九、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十、本办法自呈奉长官核准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选自《台湾银行季刊》创刊号

## 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致行政院呈

(1946年6月10日)

准中央银行本年五月十六日代电称：查本行前准贵部函嘱派驻台湾银行监理，並准颁发中央银行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在案。兹以本行派员前往监理，深感事实上有所困难，经已洽商贵部另行派员办理，所有贵部前颁中央查行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拟请予以废止。等由。经查关于台湾省币制本部原决定由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为台湾行使之法币，嗣奉钧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机字第二六八号令，略以台湾情况特殊，该省目前币制仍应照陈长官所拟办理，中央银行暂缓在台湾设立分行，惟可派员前往监督，台湾流通券暂不发行。等因。当经停印流通券，並遵令制定中央银行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公布分行办理暨呈奉钧院转奉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备案在卷。兹准前由，並据该行具总裁面称，该行虽系国营，究与行政机关有别，派员监督实感困难等语，查核尚属实情。可否改由本部直接派员监理，並將中央银行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予以修改之处，理合检同修改草案呈请鉴核示遵。

谨呈  
行政院  
附件

财政部部长俞鸿钧呈

**附： 财政部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

一、财政部为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派员驻在台湾银行，执行本办法规定之事项。

二、财政部派驻台湾银行监理之任务如左：

- (一) 监督新台币之印制及发行；
- (二) 检查新台币发行准备金；
- (三) 审核关于新台币收换旧台币事项；
- (四) 封存及保管已印未发之旧台币及印版戮记；
- (五) 检查旧台币之印制发行数额及准备金之实况。
- (六) 其他奉令饬办事项。

三、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应将第二条规定各项任务之执行情形，按月编造报告，呈报财政部查核。

四、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对于第二条规定各事项如查有违反法令情事，应即密报财政部核办。

五、派驻台湾银行监理为执行职务，得随时向银行主管人员查询一切情形及检查帐册簿籍暨其他有关文件，如有藉故拒绝或诿延情事，应立即密报财政部核办。

六、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审核或办理第二条规定各事项得对银行为必要之书面指示。

七、派驻台湾银行监理得因事实需要呈请财政部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协助办理一切事务。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 6999〕

**15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定九月一日  
至十月卅一日为收兑旧台币日期致**

**财政部代电**

(1946年10月)

财政部公鉴：据台湾银行致中籀行发字第874号呈称：“查本行第一批在沪印制钞券已到二十六亿二千万元，尚有三亿八千万元于本旬亦可印竣运回，第二批三十亿元合同，曾于上月二十日签订，嗣后亦可陆续交货。至旧台币在外实际流通额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为三十九亿另三百七十万另三千九百十六元五角。兹以所到新台币二十六亿二千万元于九月一日起本省各地同时开始收换，收换期间为二个月，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除登报公告外，理合呈请察核赐予转咨财部备案”。等情。相应电请查照备案为荷。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申酉齐财二。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16 财政部驻台湾银行监理调查台湾  
货币状况致财政部密呈**

(1946年10月21日)

财政部驻台湾银行监理密呈

发字第三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廿一日

案奉钧部京钱乙95309.21密代电略开：以奉蒋主席本年

八月二十八日代电开，据报关于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接收台湾银行后之措施情形前来，即将原件随文抄发，希予参考核办。等因。附件到部。各节实情如何，应由该行监理迅行查明报部，以凭核办。等因。附原报告一件。奉此。遵经依照原报告所列各点切实查核。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jh.com

八百一十元万二千一百四十七元。

奉令前因，理合将查核经过据实密陈。谨呈  
部长徐  
次长俞、李

驻台湾银行监理 杜俊东谨陈

附旧台币印制明细表一件〔略〕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1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延长收兑  
旧台币期限致财政部代电**

（1946年10月26日）

财政部公鉴：据台湾银行至酉删行发字第1133号呈称：查旧台币收换期间原定为两个月，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兹查截止本月十二日止计换回旧币仅十七亿一千万余元，约占原发行额百分之四十一强，在外流通者尚有二十二亿八千万余元，而尤以小额券回笼极占少数，盖是项小券多数散在农民之手，一时不易赴兑，兹以距离截止日期仅半月，势难全部换回，为顾及持券人利益起见，拟将旧台币收换日期延长一个月，至十一月卅日截止，请核示。等情。除电复准予照办并飭公告周知外，相应电请查照备案。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酉寝。财二。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18 财政部为报告入台军政机关支用

货币事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1946年10月26日发)

案准贵处本年十月九日和五字第三八五九六号通知单以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呈请转饬财政部拨发在沪印就之台湾新币一亿元，以资支应由，奉谕交财政部迅即核复相应通知。等由。抄附原呈到部。查进入台湾理政机关需用之台湾流通券前经洽由中央银行在沪先印三千万元，嗣以不敷支配，又经电上海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陈行及中央银行李局长骏耀赶印五亿元。台湾省陈行长官派赴台湾人员需用款项，除已由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办公处就伪中储行清理处库存内拨付日币五十二万二千四百八十一元三角外，並已由部函陈长官先就在沪印妥台湾流通券三千万元，提运至台应用，余俟续有印就再行提用在案，至台湾流通券与法币间汇兑将来应由中央银行予以管理。相应复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财政部长俞鸿钧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6999〕

## 财政部为查明收兑旧台币之确数

## 致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代电

(1947年5月7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鉴：准外交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东36字第0799号代电称：关于索还台湾银行存日准备金事，迭经本部电驻美大使馆，以该行所发旧台币经我以新台币等价收兑；原流通券之大半旧币所生债务既移转我负担，该行资产，尤其准备金方面，依法依例应移归我方，由日政府清偿。飭向美方交涉在案。兹据顾大使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467号电呈美外交部远东局关于本案复略原文到部。查美方来略对处理日本在中国境内包括台湾之各项资产之意见叙述颇详，除电复顾大使关于归还台湾银行准备金案仍希据理力争，至台湾境内之日本公司及私人资产经我接收须存抵充我国赔偿之部份，希向美方说明外，相应抄附顾大使原电电请查照，惠示卓见，并希将我国收兑旧台币截至最近之确数查复。等语。相应抄同原附件电请查照，迅行核议意见，并将收兑旧台币截至最近之确数查明一并见复，以凭转复为荷。财政部。钱乙9540507。印。附抄件。

附：第467号代电

南京外交部王部长：密。关于索还台湾银行存日准备金事，迭经遵照第496号等电向美国外交部交涉，顷接美国外交部原文节略如下：一、自日本投降以来，中国在收复区没收

(leonguscole) 日本资产，美国未表示反对。中国政府曾颁接收法令数起，实施此项政策，台湾银行在中国辖区之资产想已被中国攫起 (Seiged)。二、此举可否认可，须俟解决赔偿问题时一并决定，中国对台湾之领土范围有待和约之订定，在中国领土以外之赔偿，中国不能支配。三、同盟国对意大利割让土地已有同样先例，接收资产范围仅限于该割让地境内之意国资产，至该割让地所有在境外之资产则不受影响。四、其总行设在割让地之日本公司资产以及业已关闭之公司资产应如何处置问题，一般政策尚未决定以前，中国仅能没收其境内之日本资产，但不能没收日本公司之全部。五、台湾银行系于一八九七年依日本法令设立，大部份资金为现居日本之日人所有，其主要营业地系在日本，营业地区不仅在台湾一处。除继续依照我方立场交涉并将原文航呈外，谨闻。顾维钧。(附注。亚东司四九六号呈去电台湾银行存日款事请美方支持由。机要室注。)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14521〕

## 20 行政院秘书处为授权台湾省政府 随时调整台币汇率致财政部公函

(1947年5月13日发)

密。台湾魏主席在本年五月十三日摺呈请授权省府准予随时按照沪市场物价情形调整台币比率一案，奉院长谕：“随时调整台币比率，准予授权魏主席办理，但仍应与财政部及中央银行切取联系。”除分函魏主席及中央银行外，相应抄同原呈函达查照。此致

财政部  
抄送原呈一件

秘书长 甘乃光

### 原呈

窃以台省经济安定，关系人心安定至巨，且为一切复兴工作推进之基点。就台省本地之生产而言，维持该处相当经济之安定非不可能，但在全国物价未能稳定之前及在过去台币与法币比率暨调整办法之下，自难免感受内地物价波动影响。故去年台省物价续有增涨，为数颇巨。究其原因，实由于台币比率之调整磋商费时，未能应付事机，而其比率复远在物价增涨及法币外汇调整率之后。故在今日内地物价剧烈变动之中，欲求台省物价之稳定，非使台币比率能按照国内物价增涨情形随时加以合理调整，难以成功。前经面呈，幸望鉴察，认为可行。爰再具呈，敬祈授权省府准予随时按照沪物价情形调整台币比率，以赴事机。至其余有关事项仍当与财政部及中央银行取得联系，是否有当，仍祈核示遵。

谨呈

行政院长张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21

## 总税务司李度为限制旅客入台 携带法币数量致财政部呈稿

(1948年3月8日)

查关于台湾省政府电请严禁旅客携带法币赴台一案，前

奉鈞部財錢乙字第一七一〇五號代電飭遵，當經轉行各關遵照并呈奉鈞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錢乙字第三九七二三號代電，略以旅客自國內各地前往台灣及由台赴國內其他口岸每人攜帶法幣數額應比照台灣省政府前訂旅客由台赴閩粵口岸每人攜帶法幣不得超過五十萬元辦法辦理，惟原辦法准帶法幣數額應提高為五百萬元，業經電達台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究竟是否照辦及提高情形如何，經由部再電台灣省政府迅行查明見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遵。等因。嗣以久未奉飭下署，復經于本年三月三日以滬字第三四五五三號文續請迅賜核示各在案。茲據台南關呈略稱：據台南支關呈報相繼查扣來台飛機旅客所携法幣三起，為數最多者為法幣六百萬元，皆于關員搜查前申明為隨身應用旅費。查旅客來台，初以不明規定，難免攜帶法幣藉充旅費，久扣不決，旅客自感不便，擬請對於來台旅客暫予規定為每人攜帶法幣不得超過五百萬元，超過此數則由關扣留交台灣省銀行兌換台幣發還，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充公。又，目前自台前往粵閩船隻多系帆船，每因天氣關係，時有停泊中途避風處延時情事，勢須攜帶相當數目之法幣，以備意外之需，且船員亦需攜帶到達口岸後少量零用之法幣，若不加以限制，難免流弊滋生。職關前曾查扣此項法幣一批，據該船長稱多系船用及船員所有，其中僅有六百餘萬元系友人托帶并聲稱不明現有規定，乞予發還。等情。經查所帶法幣并未隱藏，且據聲稱船用者為五百萬元，船員所有者多一、二百萬元不等，職關遂將所稱友人托帶部份，以沒收充公，其餘一律交由銀行兌換台幣後發還。惟為將來管理便利計，擬對船用部份飭船長事前陳報由前關審核各船之需要，分別准予攜帶之數額，但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限。至對船員攜帶數

额，拟准许船长携带法币一百万元，其他船员准带法币五十万元，所有超过规定数额，一经查获即予没收充公。以上所拟是否有当，理合电请鉴核示遵。等情。据此，查该关拟议各节，尚属可行，除指飭该关既台北关暂准照办并飭遇有携带逾额法币如系事先报明，应将超过部份送请台湾省银行兑换台币发还具领，隐匿不报者只可没收其超过部份，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财政部长俞

次长徐、李

总税务司 李度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②1197〕

### 行政院指令

（1946年7月11日）

令财政部

卅五年七月未列字第一〇七号呈报台湾陈行政长官电拟增加发行额三十亿元，请由中央印制厂承印，并请示缴交发行准备办法办理情形由。呈悉，准予备查。此令。

院长 宋子文

卅六年七月十一日〔三<sub>2</sub> 1197〕

## 全国币制改革对台湾之影响

(1948年8月)

## 币制改革对台湾之影响

## 一、一般动向

关于币制改革，以前屡有传闻。过去台湾方面一般人士认为币制改革的必要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且此次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颁布之前，政府准备工作极其机密，故币制改革之消息传来，一般颇有意外之感。据闻上海等地，八月十九日民间以无线电、广播等获得币制改革的报导。台北方面，一般人士大致在二十日展阅当地报纸后，始知此项消息。

台湾自光复以来，因事实之需要，维持台币制度。台湾经济能有今日之小康局面，一方面固由于其生产力之逐渐恢复，而台币的生产资金之供给，对台湾产业之复兴，实有相当之贡献。同时，台币价值较为稳定，故台湾的物价，上涨速度亦较缓慢，这对隔绝大陆经济波动，安定台湾经济，颇有良好的影响。此即一般所谓台币防波堤的作用。

台币是否继续流通，为台湾人民所最关心的问题。金圆券发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台币之处理办法，由行政院另定之。而王财政部长之谈话中则称：“台币暂准流通，另候处理。”然台币究竟今后是否长期流通？而其对金圆券之汇率又为若干？均为一般议论之中心。二十、二十一两日，台湾各金融

机关，奉令停止营业两天。二十一日，省政府公告有关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之各项办法，以及台币对金圆券汇率暨台省人民金银、外币收兑办法。新汇率为金圆券一元对台币一八三五元。又，收兑金银外币，因台湾省无中央银行分行，自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暂由台湾银行代为收兑。同日上午，台省国民大会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联谊会召开币制改革座谈会，结论认为：（一）希望中央在台湾安定的大原则之下，对台币政策予以考虑；（二）台币对法币〔金圆券〕汇率，行政院规定为一八三五元，不甚合理，应请行政院重行订定，合理提高台币价值。又台省工矿联谊会等亦于同日举行座谈会，讨论中心，亦大致集中上述两点。

二十二日，台北公论报星期论文对台币之继续流通问题之观点，颇能代表台省各方之意见。称：“金圆券发行办法规定：台币处理办法由行政院另行规定，而财政当局的谈话则称：台币暂准流通使用，另候处理云云。迄目前为止，行政院除规定台币对金圆券的汇率外，并无新的指示。

今后台币的发展，只有两个方向：第一，取消台币，规定比率以新币收回前者，这样，完成了全国的币制‘统一’。第二，在新币制以外，维持台币制度，使台币暂时继续其台湾的法定通货地位。我们应该从台湾的经济立场对这两种途径加以扶持。

现在，我们假定采取第一种办法，即取消台币，规定比率以新币收回前者，今后台湾流通使用新币。这样，我们以为台湾经济必会蒙受自通货膨胀（INFLATION）到通货收缩（DEFLATION）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痛苦。例如：中小企业的倒闭，失业者的增加，金融的恐慌以及生产的减少等等。照理说，这是整理通货膨胀，改革币制时代应付的代



价，但是这种代价的付出，应该是‘一劳永逸’的。新币制的稳定性，在半年或一年以后，应该能明显的表现出来，所以暂时维持台币的地位，在新币的性格趋于明显后，再来决定台币的整理办法，是转为合理的。

其次，过去台币流通地区形成一个经济单位，这个经济单位是比较安定的。现在取消台币，使与大陆经济打成一片，虽说币制改革后，国内经济应能趋于稳定，但是，在目前改革的过渡时期，若干波动也许仍不能免。因此，为了避免当前外来可能的波动，也应将台币问题，留待今后适当的时期，加以整理解决。因此，我们原则上是赞成暂时维持台币的办法的。”（让之：从台湾看币制改革）

又，本日行政院公布金圆券发行准备移交保管办法。该办法第四条国营事业资产准备部份内，与台省公营事业有关者计有左列两项：（一）台湾糖业公司，资产总额计值美金一亿二千万元，其中由资源委员会及台湾省政府股份内划拨美金四千三百万元，（二）台湾纸业公司，资产总额计值美金二千五百万元，其中由资源委员会及台湾省政府股份内划拨美金八百万元。

二十三日，台湾银行开始收兑金银、外币，兑换者极为拥挤，情形颇为良好。

又，据省财政厅发言人称：该厅正在搜集各有关资料，拟订整个革新方案，呈送中央核示。其内容将包括公教人员待遇，税率改订，公营事业机关盈余率重订，以及如何使整个省库收支平衡等问题。

二十四日，省社会处召集省建设厅、民营企业辅导委员会、省警务处及市警察局等单位代表，在该处会议室举行“配合国家财政经济紧急处分台省物价、工资措施座谈会”。

对币制改革后台省物价和工资问题，在会中交换意见。

二十五日，台湾省经济管制会报在省警察处举行，到省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法制室、农林处、粮食局、台湾银行、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社会处、警务处等机关之代表十余人。会报中心为如何推行新币制，并稳定市场物价，使不超过八月十九日之标准。

二十七日，台北市商会在中山堂召集各业公会代表举行币制改革座谈会。

## 二、物价管制

币制改革后，台省市场情形良好与物价之稳定，一方面固由于人民之积极协力，而一方面则由于政府加强经济管制，并派经济警察不断监视之结果。二十五日，有关机关在警务处举行经济管制会报，各代表谈话内容如下：

“（一）关于金银之买卖，除银币所经营之饰金外，其他应向台湾银行兑换，不得私自经营。惟过去之条例系每人可购饰金二两，目前为每人仅能持有饰金二两，如向银楼购买，其限量如何，须向中央请示。

（二）台银近日之收兑金银、外钞，此项外币、金银即系作崇市场之头寸，兑换后禁绝黑市，将使市场更加稳定。

（三）新币流通后，输出方面可以增加，因对出口商更为便利。惟输入方面，成本较前略提高，此点应加考虑。

（四）目前最大的问题，应注意此物价继续上涨，政府应召集各同业公会，切实晓谕各会员，不得提高物价，应调查八月十九日前之物价，列为一表。惟各地之物价不同，故应根据理论与实际情形，定一合理之公价表，以资凭借，并免物价再涨。

（五）台湾粮食充足，粮食如按八月十九日之标准，则

北部比南部（台湾粮食主要生产地）为低，若长久维持，自有困难。现已严禁北部粮食向南倒流。此外，更应严禁走私，如走私能禁止，粮价当可稳定。

（六）公卖局之烟酒，原定八月二十一日新调整价格，现以币制改革，已去电各分局维持八月十九日原价。惟市场上仍有黑市价格，似应取缔。”

又，会报席上，省警务处代表对该处执行物价管制及取缔囤积方案，谓：“目前系采取全面性工作：（甲）调查各地八月十九日前后之表面与实际物价。（乙）派秘密经济警察渗入各市场，监视不法行为，惟非采取恐怖政策，仅系调查实际真相，俾送办法。（丙）为使全省步调一致，各重要县市均举行经济会报，交换各地情报，藉利工作。（丁）向民众宣导新币之优良，增加全体人民之信心。惟此项工作艰巨，警察力量似嫌不足，应请社会处、新闻处及各舆论机关广为宣传。至于确定物价标准与取缔囤积等，亦经指定主办机关，使责专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然而，“八·一九”物价停止命令（即一切物价订住八月十九日水准，不准再涨），执行时颇多困难。现在暂将台湾物价上涨的特殊原因不谈，即就币制改革后物价管制的一般问题而言：（一）历年战争及通货膨胀的影响，整个物价体系之有机的秩序，已遭破坏，因此，某一“时点”（例如“八·一九”）的各种价格，其本身并不完全合理。（二）命令物价钉住某一“时点”上停止上涨后，若不继续将各种价格，计算其生产费、运费、利润等，迅速作适宜的调整，则经济活动必起阻碍。（三）各种价格之涨落，互相均有密切联系，因此，如汇价之调整、公用交通事业收费之涨价等，必然影响物价之上涨（此外，如税率之提高，亦具有同一

作用)。(四)物价管制仅在大都市内进行,因此,农产物价格之上涨,往往农村或中小都市,领导在先。

上述物价管制之一般问题,在台湾也并非例外。二十五日,台北市商会召集各业代表,商讨当前物价管制问题。各代表所述情形,均为目前工商业遭遇之困难问题。该日谈话会,先由市商会代表致词,称:“我们应严守币制改革令,协助政府当前的措施,同时,也须顾全商业,俾能顺利发展。政府当局虽限制物价,但其中有些商品,售价参差不齐有记帐,亦有未记帐,殊难标明价格。所以,特召集各位,共同研究一个办法,以资实行。”继由米商代表称:“目前,台中、高雄、台南等生产地的米价,都较消费地——台北市为高。如台中每斤糙米较台北市高出七元,若加上运费,则每台斤较台北贵十一元,如不设法抑平,疏通米源,台市势必发生米价上涨之虞。又,米的等级不同,其价格亦异。如果视同一价,其结果劣米必泛滥于市上,当局对此点,也应予以考虑。”煤商代表称:“台市共需炭四万吨,而只配给八百吨,致供不应求,无法扑灭黑市,希望能够足量配给。其次,八月十五日火车运费调整以前购入之炭,可遵照八·一九的价格售卖,但其后采办者,因运费涨价,而不能按照八·一九的价格售卖,如何办理,请当指示。”进出口代表称“采购外国货物,在八·一九以前是要结汇,美金一元结汇法币八百万元,八·一九以后,结汇需一千三百万元,即等于八·一九以前的美钞黑市。因此,商人要多花四百万元,才能买份同样美金一元的東西。成本提高,售价不提高,商人是无法去采办的。现在,上海的市价均较台省为高,若无合理的调整,必影响来源。希望最好能够依照厂家的批发价加上运费、利润等,来作八·一九的价格。”最后决请由

市商会建议政府，组织台北市物价审定委员会，审定各同业公会所提出的评定价格，以资一律。又，商品的好坏，在价格上也差得很多，因此，均希望当局赶快议定一个容易实施的理想标准价格云云，是以物价管制之妥善办法，尚待各方慎重研究。

### 三、市场反应

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颁布后，二十、二十一两日各金融机关奉令停止营业两日，二十二日又适逢星期日。二十三日，各金融机关复兴，商品市场各项交易，稍见活泼。币制改革后之最初一周内（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前半周各项商品均在疲途徘徊，后半周因兑换金银外币者勇跃，致市上银根转松，少数商品向荣，故全周物价未有波动。一般看来，情况尚好。棉纱全周限入疲境，成交甚稀，二十支〔？〕地球，周末收市为一百三十九万，较八·一九回小约百分之三，棉布因去化不一，市势互有起伏，惟升降幅度狭隘，较十九日标准价无甚轩轻。食米市势，全周疲备，下半周较产地为低，门销颇旺，趸售成交甚鲜。其他各项商品，周内互有升沉，但升降差数不大。迄八月底止，市场情形，一般堪称平稳。二十三日起，台湾银行遵照省政府命令，收兑民间所有金银外币。惟限于鉴定人关系，除台北总行外，其他各地分支行等则奉总行命令，对于要求收兑者予以登记，以待银行派员前往鉴定，或移送总行办理。又，收兑价格，计：

- （一）黄金按其纯含量每市两兑给台币三十六万七千元。
- （二）白银按其纯含量每斤兑给台币五千五百零五元。
- （三）银币每元兑给台币三千六百七十元。
- （四）美钞每元兑给台币七千三百四十元。

上述各项收兑价格，均在“八·一九”市场价格之上，

对金银外币持有者极为有利。且台省人民尚未遵守功令，故收兑成绩良好，颇在一般人士意料之上。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致月底止，除二十七日为孔子诞辰及二十九日为星期日循例休假外，按日收兑金银、外币数量如次：

台湾银行八月二十三日—三十一日收兑金银外币数量表

项目日期	黄金(市两)	白银(市两)	银元(元)	美钞(元)	港币(元)
八月二十三日	674	—	—	50,346	35,614
二十四日	1,398	—	—	51,049	34,768
二十五日	2,526	—	—	49,564	41,844
二十六日	3,014	799	283	36,244	52,921
二十八日	2,564	1,776	472	21,716	81,854
三十日	3,321	2,736	1,123	52,855	66,400
三十一日	2,362	5,428	405	18,920	15,943

注：金银收兑数量线以下未列入。

台湾银行按日收兑金银、外币成绩，在全国各大都市中，仅次于上海。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周内，因收兑金银外币，每日均有巨额资金流出市面，总数约达台币五十亿元。各商业银行北部地区各分支行，存款续有增加，使向来紧俏之银根因而转驰，市面暗息亦自每百元日息六角，降至五角，尚且前途有再软之势。再以本周台北市票据交易情形而言，则交易金额计达一百四十九亿，每张平均金额在一百三十七万元，可见全市游资泛滥之一斑，而流往中南部的为数也不少。台省金银当局对这问题，表示希望：一、持有游资者，能够购买生产事业股票。二、借与工厂作为流动资

金。三、经由银行供给生产事业，或创办工厂云。

#### 四、当前问题

(一) 台币汇率问题。币制改革实施后，台省各界所最关心者，为今后台币政策之发展。嗣后，中央维持台币之态度渐趋明朗，而金圆券对台币之汇率（即一对一八三五）亦经决定，并规定今后汇率，非由行政院核准，不得变更。因此，各方关心，遂逐渐集中于台币之汇率问题。八月二十一日，台省国大代表、立法委员及监察委员等联谊会举行座谈会，即认为现行汇率不甚合理，应请中央改订。代表台省民间意见之公论报对台币现行汇率及其今后调整问题，称：“第一，是各方所注意的金圆和台币之比率问题。本月二十日中央规定金圆对台币的比率，是一与一八三五之比。这个比率是根据币制改革前，台币对法币的比率，与法币对金圆券的兑换率而折成的。这在中央看来，虽然是一种最便捷的折换的根据，而从台币所具有的实际价值来说，却是一个偏低的折换率。因为过去币的汇率的调整，始终是落在台币对法币的购买力平价之后的。何况中央在发行金圆券的办法中，又有意地将法币贬值（美金一元兑换金圆券四元，亦即合法币一千二百万元，这是超过当时上海的黑市的。）。因此，原来的台币汇率更加偏低了。假使今后台币对金圆券的汇率调整，不象过去那样自由，而两种通币的任何一种，其价值有所变动，这对台湾经济将有相当的不利，我们希望能有补救的办法。

第二、关于台币对金圆券的汇率问题。台币与金圆券，既是两种通币，只要这两者的任何一种，其价值有了波动，那么，必然要反映到两者的汇价上面去。在今日我们去预言金圆券的前途，或嫌过早。但是，将来假如国内物价有变动，

那诚如张厉生氏所说，这是金圆券本身有问题。而台币汇率的调整，只是一种后果罢了。

现在来谈今后汇率问题，大家不免有此过份敏感，以为必然是对金圆券的价值变动而发的。其实，我们何妨从台币价值变动的立场来考虑同一问题。现在，我们假定今后台币的购买力贬低了。现在一对一八三五的汇率变成偏高，这时台币的资金外流，台省的金圆资金会感到不足，维持上述汇价成为重荷，而台省经济蒙受重大的害处。试问，在这种场合，我们是否也有调整汇价的必要呢？当然是绝对必要的。如此足见今后台币与金圆券两者的任何一种，其价值有了变动，便会引起调整汇价的必要的。

金融是动态的，必须有适宜的机动措置，今后汇价调整的权限，我们以为应仍旧移归省方，俾能随时作必要的措置。”（二十四日公论报社论）

（二）公教人员待遇问题。照整理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十九条规定：文武公教人员待遇均以金圆券支給，其原薪额在四十元以下者，实发金圆，三百元以下者，其超过四十元部份以二折发给，超过三百元部份，一律一折发给。按上项规定，则台省现行公教人员待遇，较其他各省为低。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台省公务人员与外省公务员每月所获待遇比较如次：

薪 额	现支台币数	折合金圆数	国内公教人员 现支金圆数	差额（金圆）
800	119,790	65.37	142元	78.63
600	103,920	56.63	122元	65.37
400	87,870	47.88	102元	54.12
300	76,510	41.69	92元	50.31



续 表

260	71,540	38.96	84元	45.02
200	64,090	34.92	72元	29.08
140	53,220	29.00	60元	31.00
100	45,980	25.05	52元	26.95
80	41,840	22.80	48元	25.20
60	36,800	20.05	44元	23.63
40	31,740	17.29	30元	21.71

公论报社论对台省公教人员待遇调整问题，认为台省财政并不是绝对没有办法，并称：“我们的看法是肯定的——问题在省府有没有这勇气与决心。我们的根据有两点：第一点是，收入方面可增加的很多，第二点是，支出方面员工薪水所占比例不大。先说第一点：省府收入方面，一向以公卖收入、营业盈余、事业收入占第一位，这三项合计，历来都占总收入百分之六十左右，三十七年度下期概算中亦占百分之五六·六五，但这几项收入就都有扩充的余地。以公卖收入（专买）而言，三十六年全年是台币十亿元，三十七年上、下半年各十亿元，衡以一年来的物价增涨率，此数当大有增加可能，以营业盈余事业收入而言，三十六年全年实收八亿九千八百万元，以台湾公营事业之多，和贸易机构之庞大，这数字而是太小，三十七年上半年更仅收入一亿九千余万元，这当然与实防可获的利益相差极远。而各事业机关福利费用和为数人享乐的浪费，如汽车、汽油等项，耗费之巨，是极可观，如能把各事业机关的请剧团、办招待所、买汽车、汽油、顶修房子的钱全部归入省库，我们可以公平的说，比

概算加一倍应该不成问题，那也就是说，总收入可以多加百分之五六·六五。再看支出方面：三十七年下期，政府支出以建设费用占第一位，计百分之三六·一，其次是教育文化费，占百分之二六·六四，两项合占百分之六二·七四，其余只有百分之三七·二六。建设费用规定管理费不超过其中百分之二十，即以一半作为人员薪金，则占总支出额不超过百分之三·六，假如教育文化费用也如此估算，则前项所包含的人员薪俸只占总岁出的百分之六·二七，再其余的即以三分之一作为薪俸支出，则总的薪俸支出不过占岁出的百分之十九弱，纵使加上一又四分之一倍，也不过要膨胀总岁出到百分之二十四。比较总岁入的可增加数目，还不到一半！所以，从财政观点分析，只要政府能切实整顿收入，制止浪费，把省内公教人员待遇提高到金圆券区标准而不依赖发行，绝不困难。”（八月二十五日公论报社论）

（三）物价管制问题。台省当局根据整理财政及加强经济管理办法，对于稳定物价，使维持“八·一九”的各项价格水准，采取各种措施。八月二十五日，警务处等机关举行经济管制会报。同日，台北市政府亦召集各工商团体代表，举行财政经济紧急措施座谈会。当局对执行“八·一九”物价停止命令，颇具决心，然目前各省物价管制问题，具有一般的困难。而台省方面，则物价运动复有特殊的规律。因此，台省物价管制之展开，尚有待工商界之积极协力，寻求有效的管制办法。又，关于台省物价管制问题，公论报认为，似不应与内地强求制一的办法，称：“以下我们要谈到台湾的物价管制问题。在考虑目前台省的一切经济措施以前，我们必须把握一种极易忽视的事实，即币制改革是在内地各省进行的，改革的对象是法币，而不是台省所使用流通的台币。因

币制改革后的台币，虽然因金圆价值可能趋于稳定，而减少以前所受的外来的波动。但是，今日的台币既然仍旧是过去的台币，可见台币的性格还是仍旧不变的，因此，假使台湾经济内部其他条件不变的话，台湾物价亦然要按照其特殊的规律而发展的。

台省当局自奉到财政经济紧急处分有关各项办法后，如收兑黄金、外汇等，即已开始办理。关于管制物价方面，当局似亦有严格执行的决心，欲使台省的物价钉住“八·一九”的水准上。抗战时期后方物价管理失败的经验，在我们记忆中还是很新鲜的。我们对于目前当局解决物价问题的勇气和决心，是非常钦佩的，但是，我们也应该检讨一下：是否具备物价管制的成功条件，这些条件，对生产者而言，是保证他们以规定的价格确实获得充分的原材料、动力、劳动力以及其他劳务，对贩卖者而言，是同样保证他们能获得一定量的贩卖商品。以上两者，自然还须给他们以合法的利润。对消费者而言，即使数量和品质上有所限制，也要使他们以规定的价格，得到生活上所需要的货品和劳务。我们若自问没有这些管制物价的条件，那么，物价管制便无成功的希望。总之，要人民遵守限价，政府方面也有应付的义务。又如从通货与物价的关系来说，物价的上涨，也足以表示货币本身的贬值。在目前的台湾，通货在加速膨胀，又如何叫物价站住不涨。要物价管制能成功，我们愿问台湾当局，是否有收缩通货的发行、平衡财政收支以及紧缩对公营事业放款的决心？

最后，我们来检讨一下加强管制经济办法第十三条条文，该条条文规定：全国各地各项价格，应照本年八月十九日当地各种物品货价，依兑换率折合金圆出售。我们以为这项条

文在台湾适用时，至少照字义上来说，是有矛盾的。条文前段虽然规定为“全国各地”，应该包括台湾在内，而后段只说以金圆所表示的各项价格，似乎单指金圆流通使用的各省而言，又好象不包括台湾在内，这是应该先加以明确解释的。我们以为中央在制定这个办法的时候，对台湾物价管制的办法方式，似乎并没有强求与内地必须划一的意思。”

（八月三十日公论报社论）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 三九六15025 〕

## 23 关于扩大台币发行额的一组史料

### 一、陈仪请增发新台币60亿元事

#### 致俞鸿钧代电

（1946年10月14日）

财政部俞部长鸿钧兄勋鉴：据台湾银行总行致亥虞行发字第一六六〇号呈以“查本省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开始全面接收，当时（十月底）台币之发行额为二十八千九百余万元，至本（卅五）年十月底止则为四十一亿六千余万元，一年以来，计增加十二亿六千三百余万元，每月平均增加约一亿零五百万元。盖社会秩序恢复，各业整理就绪，一般支用渐繁，此乃自然增加。其间曾有冻结千元券，登记归国日侨存款及处理日产等措施，原可收回大宗发行，其所得资金大都已供用于工矿农林交通等生产事业，诚以本省长期战争，疲弊之余，原有生产事业之设备损毁惨重，修复补充，在在

需款，尤以在新旧交替草创初期需资更多。本行对于本省金融之筹措调济负有重大任务，依照本省明（卅六）年度经济建设计划，如糖业、煤业、纸业、铝业、钢铁、造船、电力、肥料、水泥、纺织、制碱、炼油以及农林、水产、交通等事业均有大规模之设施，需用资金为数尤巨。试就糖业一项而论，截至目前为止，本行已贷给台币二十亿零七十余万元，而糖业公司明（卅六）年度之预算实需台币一百亿元以上，自种蔗以至自制糖以至运输须经过一年又八个月之时间，在此期间内，本行应不惜手续之烦琐、利息之低廉（仅月息六厘）为之调度资金，连同各种事业所需资金合计之，在明年度本行最少须供应台币一百五十亿元。新台币之发行额先后呈奉财政部核准六十亿元，已拨出三十九亿一千余万元掉换旧台币。新币发行者二十亿五千余万元，不敷调度，明年大量生产事业资金究宜如何筹措，实为本省最严重问题，所幸本省币制及物价较为稳定，经济秩序亦甚安谧，尚无高利贷及投机囤积之恶习，一般人民收入渐丰，并有崇尚储蓄之风气。本行自正式接收时起（本年五月）至十月底止六个月内，各项存款自二十二亿二千余万元增至三十九亿九千余万元，计增十七亿六千余万元。现正增设储蓄部，预计明年度尚有大量增加之可能。故本省生产事业所需资金只须尽量发挥银行信用之功效，不必完全取决于通货之增发。按照本省金融实际情形，如能再增加发行台币六十亿元充作支付筹码，可敷周转。以前奉准发行台币至本月底中旬即可印竣，目前工料未见大涨，亟宜早为绸缪。前奉钧座核准将本行所接收之旧台湾银行印刷所加以整理充实，兹经办理就绪，技术人员亦已配备齐全，所有凹凸版精印之件均能自行印制，拟请准予增加发行壹百元券六十亿元交由该印刷所印制，并

请财政部派驻本行之监理人员监印，以昭慎重。是否有当，敬祈鉴核转报财政部，并乞示遵。等情。查本省光复以还，百废待举，三十六年度施政列为经济建设之年，时期迫屈，各项预定生产复兴事业，端赖充分资金融通周转，推行方期顺利。对于产业贷款，贷放予资源委员会与本省合营之各生产机数额尤占巨大，该台湾银行所请增加发行新台币壹百元券六十亿元确属因应环境需要，且该行原有印刷所整理已告完成，本省纸料工价远较京沪低廉，就地印刷可免辗转运输之烦而无遗失损失之虑。至于监印，由贵部派驻该行之监理督本署所派人员协助办理，亦可保证严密。特电转请查照，赐予照准，并迅予电亦为荷。弟陈仪。亥（寒）财二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 二、财政部钱司币请增加台币发行额

### 30亿元之签呈

（1947年4月3日）

钱币司签呈

卅六年四月三日

事由：为台湾银行拟请准予增加台币发行额三十亿元一案签请鉴核示遵

奉交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寅马代电，以据台湾银行呈称：本行新台币发行额去年先后奉准为六十亿元，本年复奉准增发三十亿元，除收兑旧台币及贷放生产事业机关外，仅余库存券二亿九千万元暨未收定制券十六亿元。目前可以供

用者，仅此十八亿九千万元之数，而此间生产事业机关纷纷申请借款，各工厂之复工及增加生产又在在需款，实难付本省生产事业之需要，爰拟请再增加新台币发行额三十亿元。等情。特检附三十六年度需要资金明细表一份，转请查照核准见复。等由。奉批：“核”。等因。经核，台湾银行拟请准予增加台币发行额三十亿元一节，既据称台省生产建设事业在在需款，而台湾银行全部台币头寸目前可以仅供用者仅十八亿余元，并据估计三十六年度资源委员会独营、会省合营暨省营事业机关等需要资金约共为一百四十五亿余元。等情。为适应需要，似可准予照办，仍报请行政院鉴核。是否有当，谨签请部。次长鉴核示遵。

钱币司 谨签

四月三日

附：财政部部长俞鸿钧批示：可复。

四月十日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 三、台湾省政府请增发新台币60亿元

#### 致财政部代电稿

（1947年6月28日发）

事由：（密）转请台行拟增发行额六十亿元赐电复由。

财政部俞部长鸿钧勋鉴：密。据台湾银行密呈称：“查本行上年度为收换旧台币奉准发行新台币三十亿元，其后续准发行三十亿元，本年先后奉准财政部京钱乙320120第一五一七三号及京钱乙8380421第二二四九〇号代电各准增发新

台币三十亿元，共计一百二十亿元，截至本年六月十日止，连收换旧台币在内共已发行九十亿元，未发行者仅二十余亿元。预计本年度急需之资金：收购粮食约计三十亿元，茶叶贷款需十二亿元，改良土地贷款约需十五亿元，肥料包括对贫农之肥料贷款需十亿元，收购烟草需五亿元，电力公司修筑天冷发电厂工程、补充器材及石油公司修复工程各需四亿元，盐业公司运销食盐及航业公司贷款各需二亿元，民营工业贷款及合作农贷各需三亿元，凤梨公司及铁路委员会各需一亿元，其他各种军公贷款及进出口押汇资金约需十亿元，总共在台币一百亿元以上。其中土地、肥料及合作农贷三项系农业生产基本资金，电力、石油、工贷三项系工业生产基本资金，粮食、烟草两项为运销省外物资之资金，茶叶、食盐凤梨三项为输出国外之资金，亟宜先事准备。拟请准予再增加新台币发行额六十亿元，以配合本省经济建设之需要是否有当，敬祈鉴核转报财政部并乞示遵。”等情。查本省今年度各项经济建设事业正在积极推行，增进生产、加强交通对于资金周转之融通实感殷切，该行所请增加新台币发额六十亿元确实应实际需要，特电转请查照赐予照准并迅电示为荷。弟魏道明。已梗。钱府乙六〇九九一。

附：①钱币司鉴呈

（前略）兹核台湾银行为调济台湾金融促进经济建设拟增新台币之发行额，系为适应需要，原请准予增加新台币发行额六十亿元一节，似可准照办。仍呈报行政院鉴察。是否有当，谨签请部、次长鉴核示遵。

钱币司 谨签

七月三日

②财政部部长俞鸿钧核示：



复。

七月四日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 四、财政部地方财政司关于台湾银行 增发台币560亿元之签呈

(1948年8月9日)

奉交下台湾省政府代电以据台湾银行呈拟预印五百元券及一千元券各二千万张共计台币三百亿元一案，经由钱币司签请核示，奉批“台湾有无增印及增发必要似须详核，交地方财政司、国库署迅查收支情形鉴核候夺”。等因。正增办间，复准台湾省以适应本省经济建设需要拟于本年度内再增发台币发行额五百六十亿元。等因。当经钱币司王司长提请并案核议。谨查台湾省自光复后，历年预算收支系以特别预算处理，所有不敷差额由台省银行设法平衡，中央对于在台应征国税除盐税、关税外，其余直、货、遗、印、土地各地均由台省自行征收支用，并未依照现行财政系统法划分国税收入，中央除负担在台军费既以上各项国税拨补台省平衡预算外，并对其户政、工商、渔业、教育复员、基教设施等专案予以补助，计三十六年此项专款补助数目达法币一百九十余亿元（见附表），至该省历年来预算收支情形，兹分别列表如次：（单位台币元）

年度	岁入	岁出
卅五年四至十二月	3,090,261,720,	同左

年度	岁出	岁入	备注
卅六	8,588		较上年度增加1.8倍
	050,720	同左	
卅七上半年			较上年详数增加40%
	0,030	同左	
	036,163		

综观台省岁出入预算，三十六年度较三十五年度增加约及一点八倍，三十七年上半年较三十六年度半年预算约增加百分之四十。是故以预算论，该省收支并未以物价剧涨或经济发展而递年激增，且历年收支平衡，亦显未以台币发行为弥补预算之用，至预算中该省经济建设及建设基金支出历年所占比例平均约在32.6%，不为过低。

再查台币之发行额及对法币汇率之递增情形，自接管迄今二年半内，发行额约增十三倍有零，同时期内其汇率自每元折合法币七元增至每元折合法币一二五七元（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牌价），达一百七十余倍，此项情形与预算增加趋势关联如何，因资料不齐，似不能遽认适符，兹台湾银行复请预印新台币三百亿元以为换掉破券及储备之用，又增发五百六十亿元以为指定之紧急用途，倘予核准，除预印三百亿元应仍在核准发行额内核计外，则台币发行总额则达一千亿元，如以最近每元折合率一二五七元折算，已达法币一百二十五万余亿元之巨，台湾一省之地是含需用此一巨大数额以及台湾省银行资金运用情况如何，似均不无详加考虑之处。惟台省各项建设暨有关贷放业务正待展开，所谓预印台币三百亿元及再增加发行额五百六十亿元二案可否准予照办之处，理合签请鉴核。谨呈

部长  
次长

附呈资料四件（略）

地方财政司 国库署 钱币司

同谨签

八月九日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 五、财政部为核议台湾银行增发新台 币事致行政院代电

（1948年9月9日）

行政院钧鉴。案准台湾省政府已真代电，略据台湾银行呈称：小券流通在外，破损甚多，百元券亦多破损，亟待换掉收回，同时为预储备用起见，际此物价工料尚未大涨之时，拟在奉准本年度发行额二百六十亿元之外预印五百元券及一千元券各二千万张，票面总额共计三百亿元。该项钞券印竣后封存，俟将来呈准发行后再行动用，等语。查该行所请预印储备券料核属需要，拟请准予照办，电请核复转遵。等由。又，案准台湾省政府午删代电以台湾银行呈为适应本省经济需要协助生产事业机关起见，拟请于本年度奉准增加台币发行额二百六十亿元。外再予增加台湾银行台币发行额五百六十亿元，等语。经核确属必要，请查复等由。正查核办理间，复准该省政府未有代电，略称台湾银行请于本年度核准发行额二百六十亿元之外，再予增加发行额五百六十亿元一案，前经查核办理在案。兹据该行呈称各项公用事项急需放

款者共二百二十亿元，而最近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施行后，仅台北区八月二十三、四两日之间兑进黄金二千六百两，美金十万余元，港币七万余元，是均需大量券料支付，拟请于呈请发行额内先予准发二百亿元，将来即在核准发行额内扣除。等情。查该行为收兑黄金、外币及贷放生产事业确属急需，除电复准先备案外，相应电请查照核准备案，并对前情增加台币发行额五百六十亿元一案迅赐核定，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台湾银行为供应台省各项生产事业之期要及配合该省三十七年度各项生产事业业经本部呈奉核准于本年度内增发台币二百六十亿元，连同以前核准额总共为四百四十元，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台币流通额为四〇，五五五，三四四〇〇〇元，距核准发行总额尚有三十余亿元，兹查该行因贷放业务请增加发行，是否确属需要，可否将贷款暂行停止或减缩，可否利用存款转行贷放以免增加发行，影响币值，似仍应由台湾省政府详加查核报部再行核办，惟该行奉行政部政策收兑黄金、白银、外币，刻不容缓，目前头寸已非宽裕亦系实在，似可姑准增发新台币一百四十亿元，以资困应，除电复台湾省政府外，理合抄同原电一件鉴核备案示遵。财政部财钱甲11709·09印。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 六、台湾省政府主席魏道明为发行大 钞事致财政部咨文

（1948年4月21日）

案据台湾省商会联合会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37台商联总

字第三九六号呈，以案据台北市商会本年四月八日会总字第八八号呈称：“查本会为迭经各方要求建议政府发行大钞以轻现钞转接上之负累，惟发行大钞之利弊，见仁见智，议论不一。本会为慎重起见，乃于本（四）月二日下午三时假中山堂光复厅邀请本市工商金融及学术文化界领袖举行“大钞问题座谈会”，到会五十余人，经一时半之热烈讨论，结果集纳各方意见，均认为需要发行大钞，惟望发行额勿超过需要量。为此，理合检齐各方发表言论附呈送请察照转请省政府发行大钞，以符众望，俾利目前工商界需要”。等情，附纪录一份暨各报言论四件。据此，查该会所陈尚无不符，理合检具纪录各文转请鉴核，俯准早予施行，俾利经济发展，实为公便。等情。据此，当经发交台湾银行总行核拟，兹据该行参柒卯皓银发字第一五三三号签呈称：查本行发行新台币面额仅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壹百元五种，兹各界人士既认为需要发行大钞，本行自当顺从輿情，适应环境，拟就财政部核准发行额度内印制五百元券，壹千元券、一万元券三种，一俟印竣，先行五百元券及壹千元券陆续发行，壹万元券拟预印储各，视事实上需要再予发行。等情，前来。查本省工、商、金融及文化学术各界既认为事实上有发行大钞之必要，自当顺从輿情，适应环境，配合事实上需要，慎重发行，除指复台湾银行总行准照所签拟意见办理。惟此项大钞印竣后，该行应切实配合事实上需要，慎重发行，并将开始发行大钞种类及日期报府核备外，相应咨请察准各案并见复为荷。此咨财政部

主席 魏道明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1197〕

## 七、财政部为增发新台币事致

### 中央银行代电

(1948年12月1日)

中央银行公鉴：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卅七）上财46732号令略开，台湾银行发行额必要时可增至一千元，令仰知照。等因，自应遵照。所有该项准印钞券印制及发行情形仍应由台湾银行随时具报，转部备查。复查该行发行准备业经本部规定其现准部份应以该行现有及收兑之台银、外币移交贵行兑换金圆券抵充，其保证准备部份应以短期商业票据及台糖、台纸二公司股票拨充，不得再以本票缴充，前经本部电请查照有案。奉令前因，相应一并电请查照为荷。财政部。财钱甲48612·01。印。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2 119〕

### **24** 财政部、中央银行、台湾省政府、

### 台湾银行关于台币准备金之来往电文

#### 一、台湾银行董事会为追索旧台湾银行 存日准备金致台湾省财政厅代电

(1947年5月31日)

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准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案

移财政部钱乙字第二三九六六号代电，关于索还台湾银行存日准备金交涉情形，抄附顾大使原电，嘱查复。等由。附抄件。准此。经将原案移准总行雨辰陷行清字第一五七九号签开，奉交下关于索还旧台湾银行准备金一案，兹谨查报如次：一、旧台币发行情形。旧台行兑换券截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接收日止，计实际发行额为二十九亿四千三百九十四万九千三百二十一万。二、发行准备情形。旧台币发行准备金除纯金一项值二万一千三百五十元四角九分外，不敷金额计二十九亿四千三百九十二万七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一分（详附件），其所谓准备金者，或则存回中国领土之外之东京、神户、大阪之票据，或则为有无价无从兑取之日本政府债券，或为日本政府担保之呆滞债权等，总之，仅帐面上之空有数字而已，无从取偿。其准备金有价值之黄金，早于芦沟桥事变起后陆续运至东京、大阪，共有九千六百四十二万五千五百八十八元六角五分之巨。三、向日人追索准备金之理由。旧台行发行部既在台北，其准备金自应集中台北发行部，而日人强将大部份移置于日本，是该项资产虽在中国领土以外，然仍为该行发行部帐上所记载者仍为该币持有人之共同资产，中国政府显然有要求追索赔偿之权，以尝还以新币收兑旧币之币值，兹因清理其发行兑换券，自应取尝于其准备金。综上所述，日人在台滥发钞票，搜括物资，仅留无价值而空虚之准备金于帐面上以抵当，且我收兑旧币等于垫款为敌人还债，自当即时如数索还，似不能以意大利之对同盟国为例，美国远东局节略所开（1）（2）（3）（4）各条显然不能引用于清理旧台行台币案内之准备金，应请据理力争，追索赔偿，以昭公允。附呈旧台币发行准备金表一式三份，敬请鉴核转呈。等由。附件。准此，谨附原表二份电

请核转。台湾银行董事会。雨辰世董秘。印。附旧台币发行准备金明细表一式二份〔略〕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 14521〕

## 二、台湾银行总行为咨请外交部据理力争 追回存日准备金致台湾省财政厅代电

（1947年6月26日）

财政厅勋鉴：查旧台湾银行在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前进指挥所成立之时发行额为二十四亿一千九百一十四万六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嗣该行为支付存款及战争保险金、国库金等，经陆续申请发行，最高额三十亿五千万万元，均系备为支付日本国库及战争保险金等用。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发行已有二十八亿九千五百二十六万六千五百八十九元，及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行接收时，由该行副头取本桥兵太郎呈移交清册时，载明旧台币发行额为二十九亿四千三百九十四万九千三百二十一元，是此数业经该行主管人表示承认，已无疑义，兹随附该项申请书抄件四份即祈察洽所有应归尝该项不敷准备金二十九亿四千三百九十二万七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一分之理由。请查照。雨巴江行董秘字第一五七号代电兹不复敷，务乞据实转电财部咨请外交部据理力争，追索赔偿，除解冻台银千元券定期存款另案呈核外，并请台洽为荷。台湾银行总行。雨亥（寝）。行发印。附件（略）。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14521）〕



### 三、财政部为查核新台币发行准备金

#### 致中央银行代电

(1948年2月24日)

中央银行公鉴：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沪央发(37)字第二八三号函、同年月二十八日沪央发第(37)字第三五九号代电暨同年月三十一日沪央发(37)字第三九九号函及附件均诵悉，兹由部分别查核如下：(一)台湾银行奉准增发新台币二六〇亿中三十六年度内先行拨发之预印储备券六十亿元，系由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于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以财钱乙21661007第三六一三二号及同年十六日以财钱甲491101第三六一二八代电请台湾省政府转饬台湾银行照办。(二)关于台湾银行以运沪存糖栈单抵充发行准备金一节，前准贵行一月十日沪央发字第一〇五号函为台湾银行所缴存台砂糖栈单流动性甚大及办理调查、验实等手续诸多困难，且与部核定该行以运沪存糖栈单抵充新台币发行准备不合，嘱维持原核定办法，转咨台省府转饬台行以运沪实存货物栈单缴充。等由。业经本部核转台湾省政府转饬该行切实遵照本部原核定办法，以运沪实存台糖栈单缴充，以便利贵行随时就近办理调换存单过户验实等手续，以重准备而崇币信，并于三十七年二月五日以财钱乙2560205第四五八三三号代电贵行查照在案。(三)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缴交准备金保准部份之票据，经本部规定为短期商业票据，以合于票据承兑贴现办法规定之农业承兑汇票、工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为限，不得以该行承兑之汇票抵充，业于三十五年七月三日以京钱

乙4330703第七六八号代电贵行查照，并分电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转饬台湾银行遵照在案，原送保证准备票据明细表内所列之票据仅三笔为商业承兑票据，其余均为本票，核与本部原规定不合，应请贵行转洽台湾银行迅行将该项本票掉换为合于票据承兑贴现办法之短期商业票据，仍暂由该台湾银行保管，并将该项票据之种类、期间、金额、出票人、承兑人名称开列清单，送由该行核转来部查核。至所掉换之短期商业票据可否准其十足抵充保证准备，应俟掉换后将清单转送到部再凭核定。（四）又，旧台币不敷准备金确数既经查明为二，九四三，九二七，九七〇·五元，应予存查。相应电复查照办理，并希见复为荷。财政部。财钱乙38402·25。印。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14521〕

#### 四、台湾省政府请以各事业机关本票 缴充保证准备金致财政部代电

（1948年4月）

事由：据台湾银行电请暂准该行以交通、公营及生产事业机关所出本票缴充发行新台币保证准备金案转电查照并示复由

财政部公鉴：案据台湾银行三七银养银发字第一一五五号代电称：“顷准中央银行发行局代电，略以准财政部财钱38402·25第四七一九六号代电，关于本行发行新台币缴交保证准备金部份之票据核与原规定不合，应请转洽迅将该项本

票掉换为合于票据承兑贴现之短期商业票据。等由，相应转达查办理。等由，准此。自应遵照办理。惟以本省情形特殊，本行放款对象大部份为交通公用事业及公营生产事业机关，如国营招商局台湾航业公司、台湾铁路管理局、台湾电力公司、台湾糖业公司、台湾石油、水泥、肥料、碱业、纸业、煤矿等公司以及铝矿、铜矿公司筹备处等，贷款方式多属定期，除定有借款契约外，在支款时另由借款人出具本票，故是项票据并无商业行为，事实与票据承兑贴现办法之短期商业票据未能适合，欲换掉为短期商业票据实有窒碍难行之处，拟请钧府转咨财部暂准以交通公用及生产事业机关所出本票缴充发行方台币保证准备金。可否之处，敬祈察核施行并示遵为荷。”等情。查此项产业票据形式上虽与一般商业票据未尽相同，实际上作为发行保证尤见充实。除电复外，相应转电查照准予以交通公用及生产事业机关所出本票缴充发行新台币保证准备金并示复为荷。台湾省政府。叁柒卯□府纶乙。印。

附： 财政部复电

（1948年5月17日）

（前略）姑准暂为抵充，一俟各该项本票到期，应即予掉换为短期商业票据或其他合于规定之物资栈单公债及生产事业投资凭证，以重准备而崇币信。相应电复查照转遵为荷。

财政部。财钱乙100705·17。印。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 14521〕

## 五、财政部关于核示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 缴充准备金事致中央银行代电

(1948年5月3日)

中央银行公鉴：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沪央发(37)字第一〇一五号函、同年月二十四日沪央发(37)字第一一〇〇号函既附件均悉，并准台湾省政府叁柒卯齐府伦字第三五〇一八号代电称：查前准贵部代电略以台湾银行以台糖公司运沪存糖栈单抵充发行台币之现金准备，嘱转飭遵照贵部核定办理一案，兹经转据该行三七寅銑银发字第一〇七五号代电称：顷奉钧府三七丑俭府伦乙字第二六三三四号代电略以关于财政部核复本行缴充新台币发行准备仍以运沪实存台糖栈单为限，以便中央银行随时就近办理调换存单过户验实等手续，原缴存台砂糖两万吨与规定不合，应维持原核定办法不变，应维持原核定办法办理。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函台湾糖业公司换开存沪砂糖栈单掉回外，理合电请察鉴转咨为禱。等情。相应转请查照备查。等由，到部，兹分别查核如次：(一)查台湾银行既往遵照规定现金准备应请贵行迅行转洽办理调换手续，又，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缴交准备金办法经规定现金、法币不得少于发行总额百分之四十，照表内台币流通额计算(流通额内包括旧币兑券二，六四三，七〇五，六二五元，其准备金仍沿用前日人统治时代准备金，应减去计算)，台湾银行原缴充现金准之砂糖栈单价值已不足此额，应从保准项下台糖栈单中抽出一部列入现金准备项

下，以资补充，并应由贵行洽由该行将该项补充之现准之砂糖栈单换以存沪砂糖栈单，以便贵行就近办理调换过户验实等手续。（二）台湾银行缴交保证准备部份之本票既据该行称一时全部调整数额上略有困难，姑准暂为抵，惟目前应调转洽该行于该项本票到期后即予调换为短期商业票据，至缴充保证准备部份之砂糖栈单，除抽出一部份作为现金准备者外，依照规定自可抵充保准，在贵行未在台湾设行以前，准暂由台湾银行办理过户、保险。验实等手续后仍予保管。除电复台湾省政府查照并将原附件存查外，相应电请查照办理见复为荷。财政部。财钱乙8950503。印。

**附： 中央银行复电稿**

（1948年5月11日拟）

财政部公鉴：财钱乙8950503第五二七〇四号代电奉悉，已电台湾银行分行遵办，惟该行应缴现准栈单前准贵部0205财钱乙45833及0225财钱乙07196代电核复应由该行以运沪实存台砂糖栈单缴充一节，选经转洽该行遵办，迄尚未据照办，拟请贵部再行转咨台省府飭知该行迅即遵办，以重准备。相应电复查照办理并见复为荷。中央银行。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 14521〕

## 六、财政部为核示新台币发行准备金 及发行大钞事致中央银行电

（1948年6月4日）

中央银行公鉴：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沪央发（37）字第

1817及同年六月三日沪央发第二〇〇五号函既附件均诵悉，并准台湾省政府参柒辰寒府纶乙字第41343号代电称：本年二月五日财钱乙字第45831号代电敬悉，查本案经飭据台湾银行总行三七印马银发字第1151号代电复称：查关于本行以台糖公司运沪存糖栈单抵充发行台币之现金准备一案，曾电奉钧府参柒丑俭纶府乙字第二六三三四号代电嘱遵照办理具报。等因。并以参柒寅铤发字第1087号代电呈请察鉴在案，兹准台糖公司卅七印文台糖财字第3527号代电复开，参柒寅支银业字第0981号代电敬悉，承嘱将本公司前矿糖特字第3601及3606号栈单两纸换开存沪砂糖栈单两万吨并办齐保险过户手续一节，本应照办，惟以目前本公司运沪糖存量无多，须留供应市之需，已余额砂糖可供开付上项栈单之用，至若将存台砂糖运沪储备，其中困难亦多，盖本公司现有砂糖均散存于各糖厂仓内，以目前海陆交通工具缺乏之际，无论由厂地集运港口或由港口转运至沪，均需时日，而且每次运量有限，所运仅敷供应上海市场定期配售之用，况且前正在赶运外销，运沪糖量一时难望增加。此为事实情形，拟请贵行转洽中央银行仍准本公司前缴存台矿糖栈单两纸计实糖两万吨办齐保险过户手续送凭收执，相应电复，至希察查惠洽为荷。等由，准此。理合呈请鉴核转洽财部暂准通融以存砂糖栈单抵充现准，俟台糖公司沪糖量增加时再行换开并示遵为禱。等情，前来。经查，所陈各节确属实在，相应电请查照准予通融办理见复。等由，到部。兹由部分别查核如下：

（一）关于台湾银行应以存沪台糖抵台币发行现准一案，迭经本部电请台湾省政府转飭遵照，并将办理情形电请贵行查照办理，兹台湾糖业公司台糖运输困难，经台湾省政府查核确属实情，请予暂准通融以存台砂糖栈单抵缴现准，并办齐

过户保险手续送凭收执一节，是否可行，关于该项抵充现金准备之存台砂糖栈单如何办理调换过户验实保险等手续，应请贵行迅为开示意见，以凭核办。（二）台湾银行缴交保证部份之本票，应仍请查照本部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财钱乙109905·28代电转洽该行将该项本票到期后即予调换为短期商业汇票，以符规定。（三）关于台湾银行发行大额票券一案，前经本部核准就本部核准发行台币数额内增印五百元、一千元两种券，并应斟酌市场需要情形相机发行，以免刺激物价，一万元券面额较大，应予缓印。又，台湾银行前封存之新台币五百元券二亿，亦经本部核准启用，并予核准数额少印二亿元，均经部电请台湾省政府转飭遵照各在案。兹准前由，除将原件存查外，相应复请查照分别核办迅行见复为荷。财政部。财钱乙1450070。印。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三九六 14521〕

## 七、财政部为核示发行新台币准备金 及新台币发行额事致中央银行电

（1948年9月1日）

中央银行公鉴：卅七年七月卅一日沪央发377字第二七五八公函暨八月五日沪央发377字第二八二七号两公函及附件均诵悉，兹查核如下：（一）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缴交准备金现金准备项下存沪砂糖栈单改以存台砂糖栈单抵充，由贵行驻台代表就近办理验实过户诸手续，既经贵行查核尚无不合，自可准予照办，惟原缴现金项下准备额仅约占台币发

行額百分之十九，與規定百分之四十相差甚距，應請迅行轉洽該行補充足額，並辦理保險手續，由貴行駐台代表驗實過戶。（二）台灣銀行原繳保證準備項下，包括本票，迭經本部電請轉洽台行將該項本票於到期日予以調換為短期商業票據，該行自行遵辦，以期原繳全部本部本票可以逐漸調換完畢。惟查原送六月份保證準備票據明細表內所載本票數額較五月份反有增加，核屬不合，應請轉洽該行嗣後不得再以本票繳充，所有已繳充之本票姑准照前定辦法逐漸予以調換為短期商業匯票，以符規定。（三）查台灣銀行呈奉核准發行新台幣之總額為四百四十億元，經部核准啟封之五百元券二億元包括在該項總額以內，原表所列准印券四百四十二億元應減去二億元，請轉洽台灣銀行即予更正。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電復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財政部。財錢甲2209·01。印。

國民黨政府中央銀行檔案：〔三九六 14521〕

## 八、中央銀行駐台代表沈祖同呈 報新增台糖棧單兩萬噸抵充新台 幣發行準備金致中央銀行總裁電

（1948年11月15日）

總裁鈞鑒：關於台灣銀行發行台幣繳納準備金一案，八月三十日台央處（37）字第0085號代電計蒙鈞察。頃准台灣銀行總行十一月四日銀秘字空04139號代電略開：“查本行自本年9月份起，又增台糖公司存糖提貨單兩萬噸繳充現准，連



原繳者共为存糖提货单四万公吨，经函糖业公司换开新提货单四张在案兹准该备司送来特提字第一号至第四号提货单四纸及保险证明书（保资台37业字第六四五二号）一纸用特随电检奉，即请察收赐复并将前送糖第3601及3606号计砂糖两万吨提货单两纸连同保险单背书等件一并赐予挪还，又，原有保证准备部份台糖提货单四万吨，自九月份起，改以商业票据抵充，并请察洽为荷。”等因，准此。业均照办。除将台湾银行换开砂糖四万吨新提货单四纸暂存职处保管并函达该行速以验实日期见示，以便派员前往验收外，理合先行呈报鉴核。验台湾代表沈祖同印。（01105）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档案：〔 三六九 14521 〕

## 25 有关台湾各界对台币态度的一组史料

### 一、台湾市民洪崇杰密报台省诸 项不合理事项致行政院呈

（1946年8月23日）

窃据报载，钧院关切台湾币制，以一比四十汇率电台长官公署仍旧汇率施行，谨将台省币制、金矿、糖、米、烟、酒管制情形分解报告如次。

（一）查台币在日人时代原以基隆附近金瓜山金矿产金力量改台币为金本位，战前每台币值法币二元五角，盖日人提高台币价值鼓励物资出口侵略中国为原则。迄去年九月间宣布台湾归还我国，杰曾以收复台湾，尤以维持旧台币通用

安定民心，庶免台民因台币受日人利用反抗中央收复。詎料陈长官误解台湾地位，任意抑低法币价值，原照关金一比二十，又提高一比卅，近又以一比四十，使我国金融始受日人封锁打击，继受提高台币摧残，捣乱金融，应请钧院彻底纠正一也。

（二）查金瓜石山金矿，去年八九月台湾归还中国，尚在开采，工人万余，洗金砂女工数千人。前年高雄解来台北美俘集中金瓜石山金矿充为矿工，可证明未经盟机破坏。据云在日本矿产中占第三位，每年由台炼妥净金，运回东京为铸造金币。詎料自去年十一月接收后，全部机械被偷运及破坏，该金矿经报停工，但台民仍结群千余人不按矿技私行偷采并洗炼净金售市。试问一年期间受台长官指挥不善损失不计其数（此句原文如此），金价暴涨，工人失业，应请钧院纠正二也。

（三）查台湾经日人倡导植蔗制糖，台长官公署设贸易局以贱价收集民糖，囤积居奇，并台省产煤及五金不准出口，类同日人时代封锁中国。去年十一月国民政府公布自由贸易，盖以防止各省冻结物资使物价上涨。查抗战时各省沦陷受日人封锁之苦，台湾收复，应以台湾物资流通各省，使各省普占实惠，应请钧院纠正三也。

（四）查台湾在日人时代设烟酒专买，不准华货冲入，而东京烟酒仍可进口。近自一月起，凡上海运来国货烟酒，专买局概以充公，应请钧院纠正者四也。

（五）查台湾经日人统治，户口严密，进出认真，夜不闭户，道不拾遗。自去年接收，凡内地来台向各警察派出所请求登记，概以不奉令拒绝。现台湾户口混乱，盗匪匿于市区，白昼抢劫，纵受警察局缉获，用所抢物资买放，可自由

市上。盗匪横行无忌，应请钧院纠正者五也

(六)查台湾管制及配给严密，经九年战争，近三年经盟机轰炸及盟舰封锁，配给米每斤只台币八角，猪肉每斤台币十元，糖每斤五角，布每尺五角，台民不感战事受物价高涨痛苦。自去年十一月接收，近米价每斤涨至台币二十五元，糖每斤涨至四十五元，猪肉涨至八十元，布每尺四十元。台民受苦，甚至侮辱日人为猪、中国为狗，非台人独立不能使台省一切复旧，解除人民痛苦，应请钧院纠正六也。

上列系台省地方情形，商民受物资禁止出口，并台币一比四十汇率，台湾往来物资俱不获利，若再继续二年，台省成为孤立省份，台民受工厂停工，物价高贵，白昼抢劫，心所谓口，理合密报，仰祈纠正。

谨呈

行政院院长宋

洪崇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②1197〕

## 二、台湾省商会联合会关于台币问题的提案

(1946年11月1日)

提案人：台湾商会联合会

案由：开放汇兑统制及依照物价指数确定法币与台币比

率案。

理由：台币与法币之比率须视两者发行钞票过高额之数目及产物生产量与价格之高低而定，照现在本省与他省就上列所述三项要素而论，虽已从一对三十改为一对三十五，然尚未获适当调整。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使台湾经济界健实起见，奉行政院令暂行实行此比例，惟最近省内经济渐呈良好现象，而物价亦逐渐低下，足见汇率提高对台湾经济与物价确能巩固安定。故应与最短期间内再加调整提高比率，方为合理。又查台沪汇兑手续繁复，交款迟滞，殊影响商业之振兴，故为贸易发展计，应力求便捷，以利周转。

办法：由大会呈请财政部准予所请并饬银行切实简化汇兑手续以便商民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 2 1197〕

### 三、台湾省参政员为调整台 币汇率之建议书

（1947年5月）

事由：为我国币制未改革以前台币汇率请予重加调整  
由

台湾光复之后，中央为求保持其原有经济秩序之安定起见，乃有台币政策之确立，冀其不受内地通货膨胀、物价波动之影响而使其经济建设得以发展。德意深厚，固为全省人民所感戴。台币政策之有效与否，其关键实寄于台币汇率之伸缩性。例如，凡遇省外物价上涨之际，台币汇率倘能予以比例提高，以抵消其上涨之成数，则省内物价自可不受影

响。故欲台币政策之生效，必须随时按照省外物价情形调整台币汇率。

兹检讨过去汇率之运用，固有若干效果，然终感限制过严，致不能把握时机，合理调整。即有调整，亦觉过少，不能适应实际要求，自毋庸讳言。即以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汇率自一比三十五提高至一比四十言，虽已克收稳定物价之成效，无奈上海物价继续猛涨无有已时，些微提高汇率实不能防止上海涨风之侵袭。于是：（一）本省物价遭受刺激而上涨。（二）上海来省物价低于上海甚多则倒流上海，证以日来本省市场棉纱、布匹、杂粮食油、工业油、五金、水泥之涨势，可知汇率已消失其稳定物价之效用。全省民生之疾苦加深，全省公教人员之生计莫不大起恐慌。纵令政府勉能调整省工之待遇，但在物价继长增高之下，究亦何补于事？而调整待遇后增加财政支出转足推波助澜，更为经济建设之致命伤。诚宜按照省外物价立将台币汇率续为合理之提高，乃可安定人心，平抑物价，庶几能贯彻中央嘉惠——台湾确立台币政策之德意。

经查本年四月份本省物价总指数为二九，〇〇三，同时据报载上海物价总指数为一，九〇〇，〇〇〇（均以廿六年一至六月份为基期等于一〇〇），是则台币一元自应折合国币六十五元，此后如上海物价再涨，则更应提高，方能保持平衡性，以发挥台币政策之效能。否则，不特前功尽弃，亦复后患堪虞，此诚台湾六百三十万人民所一致吁求者也。

再就本省经济能力以视台币汇率有无提高之可能，则以贸易论，本省贸易本有大量之出超，自卅五年七月至卅六年四月，全省各港出口计八千一万余吨，进口计十八万余吨，十个月之间出超达六十三万余吨，以生产论，则农产品方面

如粮食、蔗糖、茶叶、水果之种植面积光复后已大量扩充，加以肥料输入后益能增加产量，仅就糖产一项言，今年种植已比去年大见增加，今冬可能生产三十万吨，输出后可值国币二万余亿元。又，煤炭倘能撤销统制，则其产量尚可大量增加。此外如水泥、烧碱产量均将提高，将来之出超当较以往更多，矧台湾银行省外汇兑已告畅通无阻，对于本省经济建设尤多裨益，是则本省经济情形已见好转，台币汇率之提高实为本省经济能力所胜任昭彰明甚。

台币汇率之调整必须机动的运用其伸缩性，兹省外物价瞬息万变之秋，如中央银行限制过严，动辄须呈准实行，则所有调整必多为明日黄花，无补于事。则汇率调整时每虞投机者取巧操纵，如往复磋商，机密泄漏，流弊滋多。为一劳永逸计，拟请中央授权台湾省政府主席在中央核定范围内随时决定调整数额，以应需要，此乃台湾人民朝夕企望者也。

总之，台币之调整完全由台湾全省人民劳动生产之所余以支持之，不需中央补助，得以稳定台湾金融，改善民生。即请迅赐决定，勿失时机，台湾幸甚，国家幸甚。

谨呈

财政部部长俞

台湾省参政员 陈逸松 罗万俸 吴鸿森 林忠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①1197 〕

#### 四、台湾省国大代表、立法委员、 监察委员联谊会为报告该会关于中央币制 改革对台湾之影响座谈会决议致财政部呈

(1948年8月26日)

财政部王部长勋鉴：此次吾政府为安定国家经济平抑物价而实行币制改革，并为顾念台湾经济特殊情形，仍准台币暂行使用，此种贤明措施，本会谨代表全省六百五十万同胞深致谢意与拥护。兹本会于八月二十一日举行之币制改革后台省经济影响研讨座谈会议决：（一）绝对支持中央此次币制改革及平抑物价政策，并唤起全省民众一致拥护。（二）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所发表之金圆券与台币之比率，吾人认为不甚适当，应请政府重订，以维护台币价值。（三）因台湾经济之安定，贡献国家经济至巨，盼政府顾全大局，对维持台币价值继续加以考虑。今后如需调整，仍请委托台湾省政府处理，当经记录在卷，相应电请查照。务请采补与情，妥加虑为禱。台湾省国民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联谊会（寝）叩。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②1197 〕

#### 五、基隆市商会各同业公会请将台 省汇率与国内划一事致财政部电

(1948年9月)

南京财政部部长王钧鉴：查币改革，各地汇率亦经规

定，而台沪汇率差别甚巨，足影响本省经济。盖本省大部物资仰给于上海，亦则须储款汇沪购货，汇率须百分之四，而沪汇台仅千分之一，相差之数即增加进口成本。诸如振中细布每尺二六五元，加汇率及运费、税捐什税及合理利润最低一成折算台币为五万六千元，倘以汇率千分之一，每尺可省台币二千六百元。本省八一九价只四万三千元，其他亦较上海为低，形成倒挂现象，商业营运殊告艰难。此汇率一项，长此负荷本省物价何从减轻成本而求安定。乃经本会于本月九日举行理监事、各同业理事长联席会议，议定请当局将本省汇率应与国内划一，减轻物资成本而利民生。等语。纪录在卷，理合电请钧核，请与调整与内地划一以求合理，减轻进口货成本，安定商业，而利民生。基隆市商会理事长叶松涛。露申（寒）叩。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②1197 〕

## 六、屏东市参议会为请台湾省废除台币

### 事致财政部电

（1648年9月9日）

财政部长王钧鉴。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实施已逾匝月，各方情况良佳。经济已趋稳定。政府既具最大决心，成功可必。为使币制统一，使用流畅，台币已无暂存必要。本会第一届第十三次临时大会全体决议电请准予台省同时实行金圆券，并将台币与金圆券比率作合理之调整。谨将本会谓求可行新制与调整比率理四则录请钧鉴：（1）台湾光复已历三年，一切制度均应与内地各省取得联系，如币制不同，诸感



不便。中央此次改革币制实为战后一大经济措施，本省同胞为表示彻底拥护，应将台币彻底改革。（2）台币原无准备金，一向均由中央银行以法币头寸为维持之基础，故台币与法币价值之联系实息息相关。最近发行之金圆券已有十足准备，其价值之稳定可想而知，自应打破台币依赖法币之观念，一致行使金圆券，藉便交易之舒畅。且台币与金圆券之汇率欲求随时调整，殊不可能，如长此钉住汇率，惟见其害，不见其利。（3）中央改革币制后，已将公务员待遇调整，虽感觉仍不甚合理，但与本省公务员待遇比较相差甚巨，如不同时改革币制，将政府税收改订金圆券标准，则欲提高待遇实感困难。（4）台币一八三五元换金圆券一元比率太高，台币基值过低，损失甚大，应请将价合理之调整。台湾省屏东市参议会会议长张吉甫、副议长曾庆福暨全体议员（迺）叩。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②1197 〕

## 26 财政部钱币司核示《台湾币制改革方案》之签呈稿

钱币司签呈稿

（1948年11月）

卅七年十一月

事由：为台湾改革币制方案一案谨将办理情形并签具意见一并请签核示由。

查前准行政院秘书处通知单为台湾省政府电送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奉谕交财政部迅即核复相应通知。等由。当经

根据银元及银行兑换券发行办法之规定就原则上核议下列六点意见：

一、台湾前以情形特殊，归复后曾经中央核准发行台币，与内地币制不同。该省为保持经济之安定，实施币制改革，发行新台币，似不能依照省银行发行一元券及辅币券制之办法核议，该省单独改革币制似应专案核准。

二、依照管理外汇条例之规定，中央银行得指定银行代理该行办理外汇之买卖、收付事宜。台湾银行系指定银行之一，其经营台省进出口外汇及其他有关外汇业务均属代理性质。原方案内规定进口外汇由台省统筹调度一点自应在中央银行监督指导之下依照管理外汇条例之规定办理。

三、原方案内有关台省进出口贸易管理事项系以由台省统筹调度为原则，核与现行管理进出口贸易办法及行政院对于台湾进出口贸易之规定不符。为统一管理贸易起见，台省进出口贸易似仍应照上项规定办理。再，台湾对国内物质流通之限制似无必要。

四、中央对于国境内金、银、外币之携带并未有限制。台省限制金、银、外币之携带，包括出国境及出省境在内，如各省皆效尤办理，壁垒重重，各自为政，殊属不成体统。似应改为以出国境为限，外币携带出国境限额亦应不以超过美金五百元为限，以符中央一致之规定。

五、关于新台币之发行本部监理部份，原已规定部派监理委员，拟在原新台币发行办法第十三条后段加“及财政部”四字。

六、关于新台币对于银元之汇率，原方案内尚未有规定。惟查前以金圆券贬值，台省为免受上项贬值影响并保持台省经济稳定，经呈奉行政院核准授权该省政府得随时调整

台币对金圆券之汇率，并由台湾银行挂牌公告现在。中央银行既已恢复银元本位，银元有实在价值，对黄金外汇亦有稳定比率，似应改由中央银行挂牌规定比率。

上开公项意见，经会同关务署签奉前汪主任秘书九月一日条示，奉谕：本案台湾早已实施，核签过迟未便再行签复修正，应由各主管再加研议择要迳行咨商。等语。查原签意见原为配合中央法令并兼顾台省经济特殊情形，自不失本部立场。惟台省改革币制后半月中央始恢复银元本位，嗣后中央有关币制及外汇贸易法令迭有变更，致台省新币制多未能与中央法令协调。又，台省改币以来为时将及也五月，实施效果尚称良好，如将其改币方案加以修正，难免影响台省经济。且台省为戡乱之主要根据地，在目前局势之下，稳定其经济金融至为必要。台省币制似可暂保持原有特殊状态，俟将来局势好转，再逐渐使其统一于中央币制。现为使台省与中央币制不致脱节起见，拟由中央各主管机关就有关部门与台省分别洽商。谨本检原则，改拟意见如次：

（一）台省单独改革币制拟仍专案核准。

（二）台湾银行系中央银行指定办理外汇业务银行，原应在中央银行指导之下依照管理外汇条例之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惟台湾情形特殊，币制与内地有异，台币改革新案既规定台省进口外汇由台省统筹调度，似可函中央银行迳行咨商台省府及台湾银行另行承办外汇业务办法报部备案。

（三）为统一贸易起见，台省进口贸易原应依照现行管理进出口贸易办法及行政院对于台湾进口贸易之规定办理。台湾对国内物资流通之限制，亦无必要。台币改革方案内有关台省进出口贸易管理事项，既规定由台省统筹调度为原则似可由关务署另拟办法，咨商台湾省政府及经济部办理。

(四)关于台湾限制金银外币携带出境之规定与中央规定不同，惟以台湾情形特殊，似可由部照准备案。

(五)新台币发行数额及准备金检查报告表业已准台湾省政府按月核转来部。新台币发行办法第十三条实际上已无庸改正，嗣后拟即由部根据所送报告表核办。

(六)关于新台币对银元之汇兑率，拟函中央银行迅行洽商台湾银行订定办法办理，并报部备案。

以上改拟意见，拟呈请行政院核示，候奉核定再由部分行办理。是否有当，理合检同原签等件一并签请部次长鉴核示送。

钱币司谨签

十一月 日

#### 附：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

台湾省农工生产原有良好基础，财政收入亦可保持平衡。惟战时损毁惨重，光复后历任政府虽力求恢复，但仍未完全达成原生产之最高额。近数月来，复因中央在台之军公费用及各公营事业之资金多由台省垫借，历时既久，为数又巨，以及台币与金圆券联系受金圆券贬值影响，使台省在汇兑上蒙受重大亏损。去年十一月以降，台币对金圆券之汇率虽屡经调整，但适值京沪局势紧张，中央军政款项之垫借尤为庞大，以致台省金融波动，物价狂涨。京沪撤守后，台省之地位益见重要，亟须改革币制，以保持经济安定。最近中央已决定划拨经费来源，抵付在台军政垫款。进出口贸易及外汇管理交由台湾省统筹调度，并拨黄金八十万两为改革币制基金，另拨借美金一千万元作为进口贸易运用资金，是则

改革币制之条件至此已臻完备。

### 甲、新币之要旨

(一) 遵照中央指示，由本省台湾银行可发行新台币，总额二亿元。

(二) 新币以较稳定之货币为计算标准。现国际上以美金较稳定，且台省对外贸易大部分输往日本及其他美金区域，均美金计价，故新币应以美金为计算标准。

(三) 新币对美金之汇率以新币五元折合美金一元，较战前之币值略低，足以刺激生产增进出口。

(四) 新台币对旧台币之折合率定为旧台币四万元折合新币一元。查最近美钞市价约为每美金一元合旧台币二十三、四万元，似觉太高。但为避免市场波动可生不景气现象计，压抑不宜过低。兹将出口与进口生产与消费兼筹并顾，以美金每元合旧台币二十万元为标准，照前条新币五元合美金一元之规定，新币一元应折合旧台币四万元。

(五) 新币应以黄金、白银、外汇及可换外汇之物资十足准备，并组设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专责监督保管，以昭大信。

(六) 新币发行总额按台省实际需要定为二亿元，折合美金四千万。查战前台币可行额约合美金二千五百元，约等于今日之美金五千万。惟估计现在台省时工矿业生产平均约合战前百分之六十，则在一切经济稳定时约需相当于美金三千万之发行额，但为准备将来经济发展起见，定为美金四千万折合新币二亿元。

(七) 为巩固币信计，新币在省内得透过黄金储蓄办法兑换黄金，在省外得透过出口贸易兑换进所需之外汇。再由台

湾银行以平准基金运用调剂，必可使币值稳定。

## 乙、实施办法要点

(一) 制定《新台币发行办法》、《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组织规程》、《进出口贸易及汇兑金银管理办法》並修正《台湾银行黄金储蓄办法》公布施行。

(二) 为使币值稳定起见，财政收支必须平衡。

(子) 切实增进各种赋税及公卖收入，督促各公营事业所得盈余依限解库。

(丑) 中央在台军公支出，由中央指定中央在台收入及金银外汇物资抵付之。

(寅) 中央在台物资交由台湾省政府组织委员会从速清理处理。

(卯) 交通及公用事业等之费率按实际成本及其维持费用计算，以期自给，免由公库贴补。

(辰) 省、县、市、各级骈枝机关应予裁并，冗员应予淘汰。

(己) 文武公教人员之待遇，应使能维持合理生活予以调整，一律以新台币支給。

(三) 为使币值稳定起见，必须增加生产，节省消费，促进进出口贸易，俾省内经济得稳定，对外贸易收支得以平衡。

(子) 各生产事业无论国营、国省合营或省营应充分配合，以谋发展，由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之。

(丑) 凡本省需要及可供国外运销之物资应尽量增产，並提高其品质，减低其成本。

(寅) 金融机关对上项生产事业应充分贷款。

(卯) 贷款利率予减低，但原有未清偿之贷款仍照原定率计算。

(辰) 物资之消费应尽量节省。凡生产所需器材、原料、动力等如遇求过于供时，应釐定优先次序，妥善分配，对社会一般生活应力求合理，並提倡节约，对奢侈性之消费並得以税政策取缔，兼以增裕库收。

(四) 本省进出口贸易及汇兑金银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各附表遵照中央规定，由财政部、经济部、中央银行、台湾省政府、台湾银行各派代表一人稳定之。应即由省府代表召集审编，在尚未编成以前，即以现行之修正进出口贸易办法之附表为准，即日施行，以期畅通贸易。

(五) 进出口贸易之外汇现归本省统筹调度，由省府拨行货币平准基金交由台湾银行运用，以稳定币值。其运用方法由省府指定人员随时议定之。

(六) 台湾银行黄金储备存款应将原办法修正，加强办理。缩短以新币折合缴存者兑取黄金之期限，並扩大办理此种储蓄之地区。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② 1196 〕

27

## 新台币发行办法

(1949年6月公布)

第一条：台湾省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特指定由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

第二条：新台币发行总额以二亿元为度。

第三条：新台币之单位为一元，新台币券面额分为一

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种。

第四条：新台币之辅币为角及分，以十分为一角，十角为一元。辅币券面额分为一分、五分、一角、五角四种。

第五条：新台币对美金之汇率为新台币一元兑美金两角。

第六条：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台湾银行以前发行之旧台币以四万元折合新台币一元，限于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无限制兑换新台币在兑换期内，旧台币暂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第七条：自本办法公布三日起，本省公私会计之处理律以新台币为单位。凡依法应行登记之事项须载明金额者，应于六个月内为变更之登记。

第八条：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所有以旧台币之公私债权债务均应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折合率，折合新台币清偿。

第九条：新台币以黄金、白银、外汇及可以换取外汇之物资十足准备。

第十条：凡持有新台币者，得照台湾省进出口贸易及汇定监规管理办法之规定，结购外汇，或照黄金储蓄存款办法，折存黄金储蓄存款。

第十一条：新台币发行准备之检查保管，设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办理之，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十二条：新台币发行数额，应由台湾银行于每月终列表报告台湾省政府及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应于每月终了后，检查新币发行数额及准备情形，作成检查报告书公告之，同时报告台湾省政府。

第十四条：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如发现新台币发行准备不足时，应即通知台币银行停止发行，收回其超过发



行准备之新台币，並报告台湾省政府。

第十五条：台湾银行接到前条通知后，应即收回其超过部份之新台币或补足其发行准备，非经新台币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检查认可后，不得续增发行。

第十六条：新台币不得伪造、变造或故意损毁，违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报行政院备案。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〇1196 〕

## 28 修正台湾银行黄金储蓄办法

（1949年6月公布）

一、台湾省政府为便利军民並奖励储蓄起见，特定本办法。

二、台湾银行储蓄部及各地分部自即日起收受黄金储蓄存款。凡在本省之官、兵、商民均得以黄金缴存或照黄金公定价格，以新台币折合缴存之。

上项黄金公定价格由闽台行署监察委员、省参议会、省政府财政厅、物资调节委员会及台湾银行各派代表一人及主席指派人员参照各地市况逐日议定公告之。

三、黄金储蓄存款应凭本省户口总检查查讫之国民身份证或军事机关发给之正式符号证件填具印鉴，並注明住址或通信处，开立存户，每人以开立一户为限。

四、黄金储蓄存款第一次存入时最低额为黄金一市钱，以后续存不予限制。

五、黄金储蓄存款分定期、活期两种，定期用存单，活期用存摺，悉听存户选择。

六、黄金储蓄存款之利息，按周年计算暂定如次：（一）活期，一厘。（二）定期，一个月者二厘，二个月者三厘，三个月以上者四厘。

七、黄金储蓄存款支取时，每次不得低于缴金一市钱。台湾银行储蓄部付给黄金条块或照黄金公定价格折付新台币悉听存户选择。但以新台币折合缴存者，须存满十天后始得支取黄金条块。其每户十二个月累计支取黄金条块总额不得超过五十市两。又，黄金一市钱以下之零数一律折付新台币。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② 1196〕

## 29 关务署为核示《台湾省进出口贸易

## 及汇兑金银管理办法》致财政部钱币司函稿

（1949年7月13日）

兹将本署主管部份意见分列如左：

（一）关于台湾进出口贸易前经行政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通过规定四项：第一项：本办法（指修正管理进出口贸易办法）第一及第三条所指各附表由财政部、经济部、中央银行、台湾省政府、台湾银行各派代表一人组织委员会就地审慎施行，报请行政院备案，修改时亦同（本方案乙项之四有此项说明）。本案台湾省进口贸易及汇兑金银管理办法第一条

似应依照上项规定酌予修改。又，第十四条规定进口厂商由内地各省市输入本省之货品凡合于第一条附表甲之（一）及（二）两表之规定者，均得进口，其属于第一条附表乙之货品，经台湾省物资调节委员会核准者，亦得进口。查修正管理进出口贸易办法附表限制进出口之货品系属对国内外物资之流通，自不受其限制。本条后每对于进口商由内地各省市输入台省暂行进口之货品，须经台湾省物资调节委员会核准进口一节，似无必要。

（二）查国外输入货品（包括政府机关及国营民营厂商输入货品与国外捐赠品及救济品等），原则上均应照章征收进口税。但得由本部视其货品之性质及用途，按照协定规章或成案分别核飭海关予以征免。本案台湾省进出口贸易及汇兑金银管理办法除第十二条业经载明“左列国外输入品得迳向海关申请核明报运进口”外，其第十一条规定“左列国外输入品”句下似应修改为“得迳向海关申请照章报运进口”以资明晰。如何之处，仍请卓夺汇办赐会为荷。此致

钱币司

附送原件

关务署启

七·十三·

### 附：台湾省进出口贸易及汇兑金银管理办法

第一条：台湾省进出口货品由台湾省政府照左列分类编列详表公布之。

（一）准允进口类（附表甲〔略〕）。

（1）无限额（附表甲〔略〕）。

（2）限额（附表甲〔略〕）。

(二) 暫停進口類(附表乙[略])。

(三) 禁止進口類(附表丙[略])。

(四) 禁止出口類(附表丁[略])。

第二條：出口貨品除禁止出口者外，凡輸出國外者均得照第三條之規定，憑證輸出。凡輸往內地各省市者，均得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出口廠商對國外輸出貨品，應將售貨所得外匯以百分之二十按新台幣對外匯之匯率，結售於台灣銀行。經審核相符後，發給出口證明書。其餘百分之八十於交付台灣銀行後，換取等值之結匯證明書，但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商業上之用者，免驗出口證明書。

第四條：前條之結匯證明書，出口廠商得自用或轉讓於進口廠商，償付進口貨款。出口廠商並得按新台幣對外匯之匯率，結售於台灣銀行。

第五條：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勞務在本省內所得之外匯以及僑胞所有之外匯，須匯到本省者，均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結售於台灣銀行或換取結匯證明書。

第六條：出口廠商對內地各省市輸出貨品，凡可供銷國外者，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結售外匯及換取結匯證明書。其他貨品及可供銷國外之貨品，經證明確係在國內銷售，並經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核准者，均得輸往內地各省市，但其每批比值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應由銀行保證將其售貨所得價款之百分之八十，按台灣銀行規定之匯率匯回本省。

第七條：進口廠商輸入貨品，均得分別照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由國外或內地各省市購運進口。

第八條：進口廠商由國外購運貨品凡合於第一條附表甲

之（一）及（二）两表之规定者，应凭证结汇证明书向海关报运进口其所需外汇得凭银行信用状（或委托购卖证）或货物到阜证明文件，连同结汇证明书向台湾银行提取之。

第九条：进口厂商除购用结汇证明书外得以所存黄金或外币缴交台湾银行按规定价格兑换外汇换取结汇证明书。并得以自备外汇由国外购运合于第一条附表甲之（一）及（二）两表规定之货品向台湾银行登记取得登记证凭向海关报运进口。

第十条：凡有正当用途如留学旅行等需用外汇者。呈经台湾省政府核准照前条之规定购用结汇证明书或兑换外汇。並得以新台币缴交台湾银行按新台币对外汇汇率结购外汇。

第十一条：左列国外输入品得迳向海关报运进口。

（一）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依照协定输入之物资。

（二）物资供应局依照协定输入之美国剩余物资租借货品及政府利用国外借款购进之货物。

第十二条：左列国外输入品得迳向海关申请核明报运进口

（一）各国驻台领事馆及外交人员因公务或私人所需输入货品经证明其用途者。

（二）慈善宗教团体及教育机关接受国外捐赠之货品或本身使用输入之货品不需结汇者，但各该团体机关内个人使用及禁止进口货品之输入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不需外汇之国外输入品如国外私人赠商业样品及非卖品其价值不超过美金二十五元（或相等币值）者，可免验证进口，但禁止进口之货品不适用之。

第十四条：进口厂商由内地各省市输入本省之货品凡合于第一条附表甲之（一）及（二）两表之规定者，均得进口，

其属于第〔?〕条附表乙之货品，经台湾省物资调节委员会核准者，亦得进口。

第十五条：进口厂商由内地各省市购货须向内地汇款者，得照省外汇款审核办法之规定以新台币缴交台湾银行，按规定汇率结购内地通用之货币。

第十六条：在台服务之公教人员家属住在省外须汇款赡养者，得照公务员瞻家汇款办法之规定，赴内地旅行或求学者得照省外汇款审核办法之规定以新台币缴交台湾银行按规定汇结购内地通用之货币。

第十七条：凡需由内地各省市汇款来台者，得以外汇或黄金白银或当地通用货币按台湾银行规定价格折合新台币交汇，但必要时台湾银行得视各地情形规定汇款限额。

第十八条：在本省境内人民所有之黄金白银及外币除照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兑换外汇外，金银准许持有或转让，外币准许持有，但除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均不得携带出境。

第十九条：旅客出境每人携带金饰总量以不超过二市两为限，银饰总量以不超过二十市两为限，外国币券总值以不超过美金二百元为限。

第二十条：过境旅客所有之金银外币仍须携带出境者应于入境时报明海关，送交台湾银行封存保管，于出境时领回原物，但于入境六个月后仍未请求发还携带出境者，应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呈报行政院备案。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档案：〔三②1196〕